

## 國立清華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 中午 12:10

地點：行政大樓 2F 第一會議室

主席：吳順吉學務長

紀錄：朱盈璇

出席：應到 27 位，實到 22 位。

理學院統計與數據科學研究所孫誠佑助理教授、工學院化學工程學系王潔教授(潘詠庭副教授代理)、原子科學院核子工程與科學研究所陳芳馨副教授、人文社會學院台灣文學研究所王威智副教授(請假)、生命科學暨醫學院分子醫學研究所廖品超助理教授、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林瀚企副教授(郭柏志副教授代理)、科技管理學院經濟學系朱筱蕾教授、竹師教育學院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許有真副教授(請假)、藝術學院音樂學系張覺文副教授(請假)、半導體研究學院李炯霆特聘教授(請假)、清華學院住宿書院蔡協亨導師(商雅婷導師代理)、營繕組吳寶雅組長、事務組張惠珍組長、全球招生及服務組陳怡如組長、生活輔導組姜乃榕組長、學生住宿組鄭淑玲組長、明平齋郭承恩齋長、清齋唐梧遷齋長、學齋項諶苡齋長(學齋副齋長鍾昕佑代理)、崇善樓陳禹秀齋長、信齋 AB 陳韻珊齋長、禮齋歐陽廷相齋長、文齋洪語晴齋長、碩齋李沛恩齋長(請假)、迎曦軒吳姵昀齋長、樹德樓簡翌軒齋長

列席：學生議會代表吳家榮委員、學生議會代表余彥駿委員(請假)、生輔組胡志炎先生

學生住宿組朱盈璇專員、劉有成先生、楊志方小姐、陳美霏小姐、吳思儀小姐、熊慎敬小姐、林怡卿小姐、何紹農先生、陳潔瑩小姐

### 壹、主席報告：

各位委員、同仁大家午安，近期我們持續推動學生宿舍優化措施，包含共同生活空間及衛浴設施改善，希望透過住宿環境品質的提升，提供同學在清華求學期間更安全、舒適且溫暖的住宿環境。此外，配合本校 70 週年校慶，我們也辦理宿舍今昔照片特展暨募款活動，藉由宿舍生活記憶的呈現，凝聚校友與師生情感，並獲得校友肯定與響應，募款成效還不錯。另一方面，因應近年物價、維護及營運成本持續上升，我們也審慎檢視住宿費用調整的合理性，並委請會計師協助進行成本精算與財務評估，在兼顧學生負擔與宿舍永續經營下，研議合理可行的調整方案。接下來請承辦單位就今天的議程進行報告與討論。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114 年 11 月 21 日宿委會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 參、報告事項

#### 一、學生住宿組業務報告

(一) 宿舍修繕案件統計：114 年 11 月 13 日至 115 年 5 月 6 日共計 4,415 件。

通報案件	已修復	處理中	待料
4,415	4,219	158	38

(二) 宿舍申請相關：已完成 115 學年度大學部及研究所的舊生優先住宿申請、齋舍選擇權申請、志願填寫及齋舍分配，並已於 4 月 29 日公告學年及暑期床位，後續的時程如

下：

1. 5月7日至5月12日：辦理舊生暑宿繳費。
2. 5月15日至5月19日：開放空床位異動申請，結果於5月21日公告。
3. 5月20日至5月27日：受理床位互換申請。
4. 5月21日至5月28日：受理研究所新生住宿學年及暑宿申請、舊生暑宿候補及關懷寢室申請，床位於6月3日公告。
5. 6月4日至6月8日：辦理暑宿候補相關繳費作業。
6. 6月12日至6月17日：辦理第一次候補申請，床位於6月23日公告。

### (三) 宿舍相關業務

#### 1. 宿舍募款成效

- (1) 「光影為證，青春為名」學生宿舍今昔照片特展暨系列募款活動已於4月24日至27日圓滿完成，成果摘如下：
  - ◇ 4月24日(含開幕茶會)至27日共4日，總計觀看人數約200人。
  - ◇ 4月25日辦理宿舍走讀活動，總計參與學長姊約70人。



4月30日開幕茶會啟動儀式圓滿成功



4月25日86級學長重溫男宿區回憶



4月25日86級學長姊於女宿區合影

#### 2. 今年度宿舍清潔工作執行情形：

- (1) 宿舍公共區域洗地打蠟預定於暑假執行完成。

- (2) 清洗風扇及窗框：已完成碩、信、誠、學、儒齋，其餘齋舍預定於 9 月 30 日前執行完成。
- (3) 冷氣機清洗：舊生齋預計在 8 月 31 日前完成。
- (4) 宿舍消毒作業：南大校區已於 3 月 9 日完成，校本部已於 3 月 13 日完成。
- (5) 齋舍水塔清洗：已於 4 月 7 日執行完成。
- 3. 宿舍系統建置：學生宿舍修繕系統與管理問卷系統原由本單位自行建置與維護，因系統逐漸老舊並有資安考量，將改採委外建置，預計今年年底前完成建置並上線，以提供更安全、便利的使用環境。
- 4. 學生宿舍公共區域消防設備檢查：營繕組通知已於 4 月 27 日及 28 日完成南大校區及校本部宿舍公共區域消防檢查，後續依廠商報告進行相關改善。

(四) 宿舍修繕與改善

- 1. 宿舍交誼廳美化專案：已陸續進行齋舍的公共區域美化工程，已完工的成果照片摘如下，並預計於今年底完成所有齋舍的公共區域美化工程。

齋舍	完工照片
義齋	
雅齋 1 樓	

齋舍	完工照片
雅齋 5樓	
碩齋	
鳴鳳樓	

2. 宿舍內部油漆工程：

齋舍	施工前	施工後
明齋	 	 
清齋	 	 
華齋		

齋舍	施工前	施工後
		
雅齋	 	 
靜齋		

齋舍	施工前	施工後
		

(五) 宿舍未來修繕規劃：

1. 未來修繕進度說明：

編號	項目	最新進度
1	新建宿舍美齋	目前工程進度 20.06%，第一期工程貸款利息已支付八期，總金額為 2,678,656 元，後續依中國信託銀行還款期程進行利息還款作業。
2	仁、實齋無障礙工程	位於電梯基座上方的多條線路已於 4 月 29 日完成遷移，本案原訂將進行土建開挖及鋼構工程，考量學生作息需求，從 5 月 1 日起暫停施工到本學期期末考結束，並預計於 6 月 15 日復工，該處原保留較窄的通道，因工程需求，必須予以封閉，請改道通行。
3	仁、實齋紅外線門禁設置	<p>依據學務處、住宿組、住宿書院、兩齋齋團隊於 115 年 4 月 2 日的門禁討論會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維持仁、實齋住宿書院女生樓層採紅外線門禁管制。</li> <li>2. 住宿組配合調整硬體設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調整內外門卡機位置，降低誤觸情形。</li> <li>(2) 調整警報器音量。</li> <li>(3) 調高紅外線感應器高度(再調高)。</li> <li>(4) 評估調整警報器音頻／聲響模式。</li> <li>(5) 評估提高讀卡機刷卡成功提示音量。</li> <li>(6) 新增門禁啟閉提醒設備（如光線阻隔或紅綠燈）。</li> </ol> </li> <li>3. 院方協助宣導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生證或門禁資料異常，應洽住宿組承辦人協助。</li> <li>(2) 書院新生入住須知納入紅外線門禁說明。</li> </ol> </li> </ol>

編號	項目	最新進度
		<p>(3) 加強宣導進出門禁須感應學生證或 i 清華 App。</p> <p>(4) 宣導不得以便條紙遮蔽浴廁感應器，影響設備運作。</p> <p>前述硬體設施第(4)至(6)項，廠商已確認可施作；後續將邀集住宿書院與齋團隊共同會勘第(1)至(6)項後辦理，並於執行前一週進行宣導。</p>
4	學齋、新齋電梯更換	<p>1. 學、儒齋電梯併入無障礙改善案內，由營繕組分案向教育部提案。</p> <p>2. 新齋電梯由日立永大電梯報價四部共 920 萬，已簽文核准，待營繕組協辦招標事務。</p>
5	文齋廁所改善工程	北側浴廁工程因 5 月 14 日召開工程增項會議，完工期程由預定的 5 月底順延至 6 月底；南側浴廁工程則預計於暑假淨空後開工。
6	建築師宿舍整體規劃案	廠商已於 4 月 22 日函送先期規劃報告書初稿，待修正後將由校規組後續安排審查會議。
7	義齋外牆整修	義齋外牆修繕案已於 5 月 13 日上網公告招標，至 5 月 21 日下午 5 點截標，預計最快 6 月可開工。

2. 南大校區整體改善方案：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崇善樓浴室整修工程(初步估價已完成，細部討論進行中，將上公文簽簽准後進行上網招標，預計 115 年完成)</li> <li>● 崇善樓及樹德樓公共廚房增置(已完成)</li> <li>● 掬月齋讀書空間設置(已完成)</li> <li>● 鳴鳳樓交誼廳改善工程(已完成)</li> <li>● 南大校區冷氣更新工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崇善樓廁所整修工程</li> <li>● 崇善樓及樹德樓鋁門窗更新工程(已進行估價)</li> <li>● 南大校區共同生活中心規劃工程(預計 116 年暑期施作，鳴鳳樓及樹德樓 1 樓)</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南大校區共同生活中心規劃工程</li> <li>● 鳴鳳樓及迎曦軒床位低密度化工程(老舊宿舍是否能以土木工程減床，後續將請結構技師評估)</li> </ul>

## 二、生活輔導組業務報告

(一) 宿舍關懷輔導(統計時間 115/2/1-115/5/4 日止)：

◇ 114-2 學期生輔組值勤人員協助各類事件處理計 49 件，統計如下表：

1. 事件類型：一般事件 25 件、安寧 20 件及設備故障 4 件。
2. 依宿舍別：

齋舍	明	平	誠	清	鴻	學	華
件數	1	3	0	8	3	2	0
齋舍	義	新	善	儒	信(AB)	信(C)	碩
件數	0	0	0	1	2	2	1
齋舍	禮	仁	實	文	靜	慧	雅
件數	2	2	6	0	0	0	1
齋舍	崇善	樹德	迎曦	掬月	鳴鳳	其他	
件數	2	1	0	0	0	12	

(二) 宿舍違規扣點統計共 5 件，5 人次：

1. 違規情形：

編號	違規情形	扣點	件數	人次
1	宿舍區內製造噪音	2.5	1	1
2	未依規定申請會客	2.5	1	1
2	刊登酬勞金錢交易宿舍權	15	1	1
3	滯留非該寢室住宿生逾 12 點	15	1	1
4	妨礙他人自修或睡眠者、違反會客規定	15	1	1
合計			5	5

2. 依宿舍別：

齋舍	明	平	誠	清	鴻	學	華
件數	0	1	0	2	1	0	0
人次	0	1	0	2	1	0	0
齋舍	義	新	善	儒	信(AB)	信(C)	碩
件數	0	0	0	0	1	0	0
人次	0	0	0	0	1	0	0
齋舍	禮	仁	實	文	靜	慧	雅
件數	0	0	0	0	0	0	0
人次	0	0	0	0	0	0	0
齋舍	崇善	樹德	迎曦	掬月	鳴鳳		
件數	0	0	0	0	0		
人次	0	0	0	0	0		

(三) 宿舍安寧：近期宿舍區屢見安寧事件，請各齋長加強宣導，團體生活應相互尊重，以維護住宿品質；室友間作息、相處模式不同時，先自行與對方溝通，若屢勸不聽再請齋教官居中協調。

- (四) 系所輔導：現行由校安人員兼任學輔老師，將於本學期末結束實施兩年以來的院系駐點工作，後續若有需求仍可前往生輔組尋求教官協助，服務不中斷。另外，生輔組二名學輔社工師自 6 月起採日夜班輪值以延長服務時段。期能透過專業分工，由校安人員與學輔社工師專業緊密協作，以構築更為嚴密且具溫度的校園安全防護網。

#### 肆、備查事項

##### 一、案由：「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勵新實施要點」(下稱勵新實施要點)廢止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 查本實施要點於 98 年 4 月 21 日經學務長核定通過，現行版並於 114 年 5 月 16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宿舍委員會議備查通過。
- (二) 本案業經國立清華大學 114 年 11 月 10 日 114 學年度第 3 次齋長聯席會議及 115 年 3 月 12 日 114 學年度第 4 次齋長聯席會議討論通過，決議取消「勵新實施要點」，並放寬累計退宿點數標準，另除重大違規情形外，調整各項違規扣點點數。調整後除可提供學生改過機會外，亦有助於提升學生對違規後果之認知，避免過度依賴銷點機制。
- (三) 檢附原「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勵新實施要點」如【附件 1】。
- (四) 本廢止案經前揭齋長會議通過，擬經本次宿委會備查後生效。

提案單位：學生住宿組

決議：備查。

#### 伍、討論事項

##### 一、案由：「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下稱宿舍規則)第 8 條、第 9 條及附件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 115 年 3 月 2 日第 4 次齋長聯席會議及 115 年 4 月 17 日第 5 次齋長聯席會議討論通過。
- (二) 修改宿舍規則第 8 條，敘明應由被訪者帶領訪客進出宿舍。
- (三) 依據「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勵新實施要點」廢止案，修正宿舍規則相關條文如下：
  1. 修正第 9 條，敘明扣點及違規退宿標準，並增列宿舍違規申覆方式。
  2. 修正附件 3「違反住宿相關規定扣點標準表」，放寬各項次扣點標準、取消浮動扣點項次，並調整至現行制度相符。
  3. 新增附件 5「宿舍違規扣點通知單」及附件 6「宿舍違規扣點申覆表」。
- (四) 檢附本案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2】。
- (五) 本案擬提送本次宿委會審議，續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提案單位：學生住宿組

討論意見：

- (一) 本次修訂預計自 115 學年度起正式施行，爰目前宿舍扣點規則仍依現行規定辦

理（勵新銷點機制）。

(二) 考量本次修訂內容對住宿學生權益影響重大，請住宿組製作中英文對照懶人包，提供住宿同學周知。

決議：通過（贊成 20 票、反對 0 票）。

## 二、案由：「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自治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本案業經 114 學年度第 4、5、6 次齋長聯席會議討論通過。

(二) 本次修正重點摘述如下：

1. 第 6 條第 1 款：考量各部別修業年限得以延長，難以單憑年級判定是否為當年度畢業生，爰刪除「當年度畢業生除外」之規定。
2. 第 6 條第 7 款：因應改選期間可能延長報名且出現無人競選之情形，爰增訂「無人競選時，得由住宿組指派」。
3. 第 9 條第 1 款第 8 目：為利齋長推動宿舍服務，增訂提供齋長聯繫方式，以利與齋民溝通。
4. 第 9 條第 2 款第 14 目、第 11 條第 2 款第 8 目及第 13 條第 10 款：為培養住宿生良好生活態度並促進彼此交流，共同營造優質宿舍環境，爰分別於前揭條文增訂「配合辦理宿舍生活教育相關活動及事宜」。
5. 第 10、12、14 條：為提升樓長擔任意願，刪除第 14 條房型限制規定，使其住宿房型不受限制，並維持齋團隊權益一致性，併同刪除第 10 條及第 12 條，齋長與副齋長之房型限制。

(三) 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3】。

(四) 本案擬提送本次宿舍委員會審議，續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提案單位：學生住宿組

討論意見：考量本案尚未明定齋長及副齋長於任期內因故（如同時畢業）卸任的遞補機制，為求周延，建議本案第 6 條第 1 款退回重新審議，並請於條文中增訂相關遞補規定。

決議：除本案第 6 條第 1 款暫緩修正外，其餘條文照案通過（贊成 20 票、反對 0 票）。

## 三、案由：116 學年度宿舍住宿費調整，提請審議。

說明：

(一) 因應近年物價變動情形，並確保宿舍財務運作之穩定及住宿品質之維持，經委託專業會計師進行財務分析後，提出調整依據與試算方式，以建立更具制度性與可預期性之宿舍收費機制，爰提出本次住宿費調整案。

(二) 為落實資訊公開並廣納住宿生意見，已於 115 年度齋民大會進行初步說明，並分別於 115 年 3 月 25 日及 4 月 13 日辦理兩場正式說明會，詳盡說明調整原因、方式及相關內容。

(三) 調整方式以消費者物價指數（CPI）作為依據，並以各宿舍上次調整時間為基準，計算累積變動後進行調整。調整後宿費 = 原宿費 × (1 + CPI 平均年增率

× 年數)。其中，103 年至 114 年 CPI 平均年增率為 1.42%。

- (四) 各宿舍調整後的每個學期住宿費金額，依上述公式計算結果詳如下表 1，並檢附宿費調整的說明簡報如【附件 4】。
- (五) 本案業經 115 年 4 月 17 日 114 學年度第 5 次齋長聯席會議討論通過，續送本次宿委會審議，並須經學務會議核備後始得實施；前揭程序完成後，預計自 116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依調整後之費用標準收取各宿舍住宿費。
- (六) 未來將視消費者物價指數 (CPI) 的累積變動情形適時檢討，當累積變動達 3% 以上時，再行評估調整的必要性；如有需要，將依程序提報齋長會議討論，並續送宿委會審議。

表 1：各齋舍調整宿費金額表

齋舍	前次調整	房型	原宿費 (一學期)	調整後宿費 (一學期)	每月調整
明齋	109 學年度	1 人房	16,920	18,600	373
		2 人房	10,920	12,000	240
平齋	109 學年度	1 人房	16,940	18,600	369
		2 人房	10,940	12,000	236
善齋	111 學年度	1 人套房	28,300	30,300	444
		2 人房	14,550	15,600	233
華齋	110 學年度	2 人房	13,080	14,200	249
		4 人房	10,530	11,400	193
清齋	103 學年度	1 人套房	27,800	32,900	1,133
		2 人房	16,600	19,700	689
學齋、儒齋	112 學年度	1 人房	24,880	26,300	316
		2 人房	15,480	16,400	204
鴻齋	112 學年度	2 人房	14,460	15,300	187
新齋	103 學年度	2 人套房	13,750	16,300	567
		2 人房	11,460	13,600	476
		4 人房	9,170	10,900	384
禮齋	106 學年度	2 人房	13,570	15,500	429
		4 人房	10,860	12,400	342
義齋	105 學年度	2 人房	14,060	16,300	498
		4 人房	11,250	13,000	389
實齋	109 學年度	4 人房	11,000	12,100	244
仁齋	108 學年度	2 人房	12,300	13,700	311
		4 人房	10,400	11,600	267
誠齋	107 學年度	2 人房	11,095	12,500	312
		4 人房	9,435	10,600	259

齋舍	前次調整	房型	原宿費 (一學期)	調整後宿費 (一學期)	每月調整
信齋	109 學年度	2 人房	11,900	13,100	267
碩齋	108 學年度	2 人房	11,880	13,200	293
		3 人房	9,680	10,800	249
文齋	108 學年度	2 人套房	10,940	12,200	280
		4 人房	7,410	8,300	198
靜齋	111 學年度	2 人房	13,340	14,300	213
		4 人房	11,380	12,200	182
慧齋	111 學年度	2 人房	13,610	14,600	220
		4 人房	11,610	12,400	176
雅齋	110 學年度	1 人房	17,050	18,500	322
		2 人房	11,520	12,500	218
		3 人房	10,050	10,900	189
		6 人房	6,750	7,300	122
		8 人房	6,750	7,300	122
鳴鳳樓	107 學年度	2 人房	9,280	10,500	271
		4 人房	7,730	8,700	216
		6 人房	7,030	7,900	193
迎曦軒	107 學年度	3 人房	7,930	8,900	216
		4 人房	7,930	8,900	216
		5 人房	7,330	8,300	216
		6 人房	7,030	7,900	193
崇善樓、樹德樓	107 學年度	2 人房	9,280	10,500	271
		2 人套房	11,140	12,600	324
		4 人房	7,730	8,700	216
掬月齋	107 學年度	2 人套房	13,950	15,700	389
		3 人套房	11,930	13,500	349
		4 人房	7,730	8,700	216

提案單位：學生住宿組

決議：通過（贊成 20 票、反對 0 票）。

#### 四、案由：「國立清華大學其他優先住宿資格施行細則」第 3 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為配合本校學務處整體服務體系整併及組織調整方向，生活輔導組原訂之「國立清華大學新生服務學長姐及新生服務團隊實施要點」廢止案，業經 115 年 3 月 4 日學務會報討論通過，並於 115 年 5 月 6 日第 1150300387 號簽奉學務長核可廢止；另同步訂定「國立清華大學新生服務團隊實施要點」，以統整新生定向輔導

相關人力配置與運作機制。

(二) 本案第 3 條第 7 款配合前揭修正，相關用詞統一修正為「新生服務團隊」。

(三) 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5】。

(四) 本案業經 115 年 5 月 8 日 114 學年度第 6 次齋長會議討論通過，擬提送本次宿委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提案單位：學生住宿組

決議：通過（贊成 20 票、反對 0 票）。

**五、案由：新訂「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清齋 A、B 棟十樓寢室借用管理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一) 為有效管理清齋 A、B 棟十樓寢室資源並確立分配標準，爰訂定本規定。

(二) 檢附逐條說明及草案全文【如附件 6】。

(三) 本案業經 115 年 5 月 8 日 114 學年度第 6 次齋長會議討論通過，擬提送本次宿委會審議通過，續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提案單位：學生住宿組

討論意見：

(一) 住宿組組長提出本案第 2 條及第 9 條條文修正動議，經附議後，無異議通過。

(二) 全案經討論後，提付表決。

決議：修正後通過（贊成 19 票、反對 0 票）。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1 點 15 分）**

## 【附件 1】

###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勵新實施要點(廢止)

98 年 4 月 21 日學務長核定  
99 年 4 月 28 日學務長核定  
99 年 10 月 19 日學務長核定  
102 年 05 月 20 日學務長核定  
102 年 10 月 17 日學務長核定  
103 年 10 月 22 日學務長核定  
104 年 03 月 30 日學務長核定  
108 年 5 月 16 日學務長核定  
111 年 10 月 20 日學務長核定  
113 年 10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齋長會議通過  
113 年 11 月 15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宿舍委員會議備查  
114 年 5 月 6 日 113 學年度第 7 次齋長會議通過  
114 年 5 月 16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宿舍委員會議備查  
**115 年 5 月 15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宿舍委員會廢止**

一、為發揮教育輔導功能，依本校學生宿舍規則第九條，訂定「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勵新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明訂宿舍違規扣點學生申覆及銷點申請實施方式，使違反宿舍規則之住宿學生(以下簡稱學生)能自省策勵，主動申請改過。

二、學生違反宿舍規則將開立宿舍違規扣點通知單(如附表一)，扣點通知單送達宿舍服務中心簽收後次日起七個工作日內得向生活輔導組(以下簡稱生輔組)提出申覆或銷點申請。

(一)申覆:填寫「宿舍違規扣點申覆表」(如附表二)。

(二)銷點:填寫「宿舍違規銷點申請表」(如附表三)。

未依前項規定於七個工作日內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宿舍違規扣點申覆或宿舍違規銷點之申請。

三、申請宿舍違規銷點未達十五點者由生輔組組長核定，十五點以上送勵新會議決議。

生輔組接獲宿舍違規扣點申覆表或十五點以上宿舍違規銷點申請表，應於二十個工作日內召開勵新會議。

四、勵新會議之決議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宿舍違規扣點申覆:

1. 同意申覆則予以撤銷扣點；不同意申覆則維持原扣點。

2. 學生收到不同意申覆通知次日起七個工作日內得至生輔組填寫宿舍違規銷點申請表，未於七個工作日內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宿舍違規銷點申請。

(二)宿舍違規銷點申請:

1. 不同意勵新計畫銷點者，依學生宿舍規則辦理。

2. 同意勵新計畫銷點者，學生收到同意勵新通知次日起七個工作日內至生輔組填寫宿舍違規銷點評量表(如附表四)執行勵新計畫，經生輔組輔導人員輔導說明簽章後，由

學生住宿組（以下簡稱住宿組）安排勵新服務工作，每週最多服務 4 小時為上限(寒、暑假可延長至每週 6 小時)。

3. 未能於規定期限內(請參照第九點)如期完成勵新計畫者，除有特殊因素向生輔組提出申請延長服務時間(如附表六)者外，依學生宿舍規則辦理。

學生對勵新會議決議如有異議，得依程序於期限內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期間暫停執行勵新會議決議事項。

五、勵新會議委員共七人，由生輔組組長擔任主席，其餘成員包括生輔組一員、住宿組一員、齋長或齋自治幹部四員(依每學期輪序表產生)，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會議決議經出席委員採不記名投票方式，多數通過始得成立。

違反宿舍規則申請申覆及銷點學生，如扣點單開立為該齋舍齋長，為避免利益迴避，該齋舍齋長(含齋自治幹部)不得擔任該次勵新會議委員。

六、宿舍違規銷點申請必須以違反學生宿舍規則單一事件所扣點數(含單一事件多項違規，另單一事件違反多項扣點標準表同項次有高度重疊情況時，則擇一論處)全數提出銷點申請，執行中如有再犯者，亦不同意申請。

七、學生有下列情事者，不得申請勵新：

(一)於宿舍區內涉及性侵害情事，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定屬實者。

(二)除前款外，其他違反「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受大過(含)以上懲處確定者。

八、勵新內容：

(一)宿舍服務。

(二)環境整理。

(三)辦公室清潔。

(四)協助文書處理。

(五)公益慈善(志工義工)服務。

(六)其他住宿組安排之事項。

九、宿舍違規扣點執行勵新服務時數及完成銷點期限表(完成銷點期限為宿舍違規銷點申請表核准後通知次日起計算)：

宿舍違規扣點	勵新服務時數	完成銷點期限
2.5 點	5 小時	2 個月內
5 點	10 小時	2 個月內
10 點	20 小時	4 個月內
15 點	40 小時	4 個月內

十、本要點經齋長會議通過後，送宿委會備查後實施。

附表一

國立清華大學 宿舍違規扣點通知單 (第一聯) 交住宿組

查 齋 室 系 年級學號 姓名 同學，於 年 月 日因  
，違反住宿相關規定扣點標準表項次 ，扣 點，依宿舍規則辦理。

※對扣點有異議或申請銷點者，收到本通知單次日起七個工作日內得至生輔組填寫「宿舍違規扣點申覆表」或「宿舍違規銷點申請表」，逾期視同放棄。

生輔組/住宿組/齋長：

當學年內累計扣點達十點(含)以上者，通知系所導師，取消其下一學期住宿資格，累計扣點達十五點者(含)，則須在兩週內搬離宿舍，並取消下學年住宿資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國立清華大學 宿舍違規扣點通知單 (第二聯) 交生輔組

查 齋 室 系 年級學號 姓名 同學，於 年 月 日因  
，違反住宿相關規定扣點標準表項次 ，扣 點，依宿舍規則辦理。

※對扣點有異議或申請銷點者，收到本通知單次日起七個工作日內得至生輔組填寫「宿舍違規扣點申覆表」或「宿舍違規銷點申請表」，逾期視同放棄。

生輔組/住宿組/齋長：

當學年內累計扣點達十點(含)以上者，通知系所導師，取消其下一學期住宿資格，累計扣點達十五點者(含)，則須在兩週內搬離宿舍，並取消下學年住宿資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國立清華大學 宿舍違規扣點通知單 (第三聯) 扣點學生留存

查 齋 室 系 年級學號 姓名 同學，於 年 月 日因  
，違反住宿相關規定扣點標準表項次 ，，扣 點，依宿舍規則辦理。

※對扣點有異議或申請銷點者，收到本通知 生輔組填寫「宿舍違規扣點申覆表」或「宿舍違規銷點申請表」，逾期視同放棄。

生輔組/住宿組/齋長：

當學年內累計扣點達十點(含)以上者，通知系所導師，取消其下一學期住宿資格，累計扣點達十五點者(含)，則須在兩週內搬離宿舍，並取消下學年住宿資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齋 室 ○ 同 學

附表二

國立清華大學 宿舍違規扣點申覆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系所		學號		姓名/簽名	
	齋舍寢號	齋 室	電話		E-mail 信箱	
	違反住宿相關規定扣點標準表項次_____，計扣_____點。					
申覆理由						
註：請詳述事件經過及申覆理由（含時間、地點、相關人員、事由經過及其他有關事項），以利事件釐清。						
系 教 官 、 輔 導 員		承 辦 人			生 輔 組 長	
<u>生輔組受理日期：</u> （申請人勿填）						

備註：違反宿舍規則扣點，自扣點通知單送達宿舍服務中心簽收後次日起七個工作日內得向生活輔導組填寫本表申請申覆，超過七個工作日未申請者視同放棄。（僅於工作日受理收件，國定假日、例假日或夜間恕不受理）

附表三

國立清華大學 <u>宿舍違規銷點申請表</u>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系所		學號		姓名/簽名	
	齋舍寢號	齋 室	電話		E-mail 信箱	
	我違反住宿相關規定扣點標準表項次 _____，計扣_____點，申請勵新服務_____小時。					
違反宿舍規則敘述						
註：請依發生時間、地點、相關人員、違反宿舍規則事實經過、申請原因與自我檢討等進行詳述。						
系 教 官 、 輔 導 員		承 辦 人			生 輔 組 長	

備註：

- 一、違反宿舍規則扣點未達十五點者，自扣點通知單送達宿舍服務中心簽收後次日起七個工作日內得向生活輔導組填寫本表申請銷點，陳生輔組組長核定後實施，超過七個工作日

未申請者視同放棄。

二、違反宿舍規則扣點達十五點以上，自扣點通知單送達宿舍服務中心簽收後次日起七個工作日內得向生活輔導組填寫本表申請銷點，須經「勵新會議」決議，陳學務長核定後實施。

三、當學年累計扣點達十點(含)以上者系輔導教官通知系所導師、系(所)主任(所長)。

附表四

國立清華大學 宿舍違規銷點評量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系所		學號		姓名				
	齋舍寢號		齋 室		E-mail 信箱				
	違反住宿相關規定扣點標準表項次 _____，計扣 _____ 點。								
序號	年	月	日	服務內容及表現情形概述	開始時間	終止時間	時數	勵新單位師長簽章	
1									
2									
3									
4									
5									
6									
7									
8									
9									
10									
生 輔 組			導 師			系 所 主 任		學 務 長	
系教官、輔導員									
生輔組長									

備註：

- 一、自通知日起同學至生輔組，第1小時由教官協助實施宿舍規則及勵新計畫研讀，第2至倒數第2小時由住宿組安排宿舍區服務工作，最後1小時由生輔組教官協助實施「勵新服務執行心得」寫作（如附表五）。
- 二、排定服務時數，開學期間每星期最多服務4小時為上限（寒暑假得延長至6小時為上限），同學完成勵新銷點服務後評量表送生輔組審查，經導師、系（所）主任（所長）等師長簽章，陳學務長核定後完成銷點作業。
- 三、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如期完成勵新計畫(且未申請延長時限)者，仍依學生宿舍規則辦理，執行中如有再犯者，亦不得申請。
- 四、銷點時數最少以1小時為基準，不足1小時者不予統計。

序號	年	月	日	服務內容及表現情形概述	開始時間	終止時間	時數	勵新單位師長簽章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六

<b>國立清華大學 勵新計畫銷點延長服務時間申請表</b>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系所		學號		姓名/簽名	
	齋舍寢號	齋      室	電話		E-mail 信箱	
	我違反住宿相關規定扣點標準表項次____，計扣____點，申請勵新服務____小時。					
申請延長的時間：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止 (請填寫何時可完成服務，最長為兩個月 ex:114.9.1-114.11.1)						
<b>申請延長原因</b>						
註：因暑假、出國、生病等等的原因，我都返家沒有在學校無法做勵新服務工作，原應服務____小時，已完成____小時、剩餘____小時(如附表)，因下學年有抽到宿舍，想確實完成銷點工作，避免影響下學年的住宿權，希望准予我能將服務時間延長至開學後二個月內完成。						

承辦人	學生輔組長

備註：請務必附上目前已完成之宿舍違規銷點評量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當佐證）

【附件 2】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 8、9 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宿舍會客</p> <p>一、會客時間：男生宿舍於早上八時至夜間十二時；女生宿舍於早上八時至下午五時。其它時段非經值勤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或管理員同意，不得進入他人宿舍或寢室。</p> <p>二、會客方式：訪客申請會客時，需至住宿組網頁網路登記或親自向各區服務中心以個人證件辦理登記，<u>並由被訪住宿生帶領進出宿舍。</u></p> <p>三、會客地點：限宿舍內交誼廳，惟宿舍搬遷、退宿，或經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住宿組承辦人員、宿舍管理員或全寢室室友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四、若宿舍區遇特殊狀況（宿舍土木、水電、瓦斯等硬體設備故障、異常），得由齋長提出，向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或住宿組人員報備後，始可開放住宿生進入其它宿舍。</p>	<p>第八條 宿舍會客</p> <p>一、會客時間：男生宿舍於早上八時至夜間十二時；女生宿舍於早上八時至下午五時。其它時段非經值勤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或管理員同意，不得進入他人宿舍或寢室。</p> <p>二、會客方式：訪客申請會客時，需至住宿組網頁網路登記或親自向各區服務中心以個人證件辦理登記。</p> <p>三、會客地點：限宿舍內交誼廳，惟宿舍搬遷、退宿，或經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住宿組承辦人員、宿舍管理員或全寢室室友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四、若宿舍區遇特殊狀況（宿舍土木、水電、瓦斯等硬體設備故障、異常），得由齋長提出，向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或住宿組人員報備後，始可開放住宿生進入其它宿舍。</p>	<p>1. 增加訪客需由住宿學生帶領進出宿舍的說明。</p>
<p>第九條 違規扣點</p> <p>一、違反扣點標準表之規定者，採違規扣點方式處理，<u>學制期間</u>重複違反同<u>違規樣態</u>項次者，<u>依前次扣點點數</u>加倍扣點。</p> <p>（一）違反住宿相關規定扣點標準表（附件三）。</p> <p>（二）違反傳染病防治相關規定扣點標準表（附件四）。</p> <p>二、違規扣點由各宿舍齋教官、生</p>	<p>第九條 違規扣點</p> <p>一、違反扣點標準表之規定者，採違規扣點方式處理，當學年重複違反同項次<u>之累犯者</u>，<u>加倍扣點</u>。</p> <p>（一）違反住宿相關規定扣點標準表（附件三）。</p> <p>（二）違反傳染病防治相關規定扣點標準表（附件四）。</p> <p>二、違規扣點由各宿舍齋教官、生</p>	<p>1. 依據國立清華大學 114 學年度第 3 次齋長聯席會議討論事項三，修正第九條違規扣點相關內文及</p>

<p>輔組輔導人員、住宿組承辦人員或齋長執行。</p> <p>三、<u>累計扣點規定</u></p> <p>(一) 一學年內扣點達 <u>10</u> 點 (含) 以上，取消或不得申請下一個學期床位。</p> <p>(二) 一學年內扣點達 <u>15</u> 點 (含) 以上，取消或不得申請<u>下一個學期及</u>下一個學年床位。</p> <p>(三) <u>前述(一)、(二)所述一學年累計期間自公告當學年度上學期入住日(含)起至下一學年度上學期入住日前一日(含)止，依「扣點通知單」開立時間點計算。(附件五)</u></p> <p>(四) <u>學制期間內扣點達 20 點(含)以上，須於兩週內辦理放棄床位及退宿手續，取消及不得申請該學制期間床位。</u></p> <p>四、於宿舍區內，曾因違反宿舍規則致受到記大過(含)以上處分者，取消及不得申請該學制期間床位。</p> <p>五、學生對扣點有異議者，應於扣點通知單送達宿舍服務中心簽收後次日起七日內提出申覆，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申請(附件六)：</p> <p>(一) <u>宿舍違規申覆扣點點數未達 15 點者由住宿組組長核定，15 點以上送申覆會議決議。</u></p> <p>(二) <u>單一事件多項違規者，應以扣點項次分別申請，單項超過 15 點以上者依第一目執行。</u></p> <p>(三) <u>申覆會議執行方式</u></p> <p>1. <u>住宿組獲 15 點以上宿舍違規扣點申覆表，應於二十個工作日內召開申覆會議。</u></p>	<p>輔組輔導人員、住宿組承辦人員或齋長執行。</p> <p>三、<u>住宿生違規扣點累計期間自當學年度上學期入住日(含)至下一學年度上學期入住日前，依「扣點通知單」開立時間點計算。</u></p> <p>(一) 一學年內扣點達十點(含)以上，取消或不得申請下一個學期床位。</p> <p>(二) 一學年內扣點達十五點(含)以上，<u>須於兩週內辦理放棄床位及退宿手續，且取消或不得申請下一個學年床位。</u></p> <p>四、<u>對於扣點有異議者，得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勵新實施要點】提出申覆。</u></p> <p>五、<u>被扣點者得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勵新實施要點】向生輔組提出勵新銷點計畫。</u></p> <p>(一) <u>勵新銷點計畫通過者，須於期限內完成銷點，逾期未完成者依本條第三款辦理，並應於住宿組規定日期前辦理放棄床位及退宿手續。</u></p> <p>(二) <u>勵新銷點計畫未通過者，依本條第三款辦理。</u></p> <p>六、於宿舍區內，曾因違反宿舍規則致受到記大過(含)以上處分者，取消及不得申請該學制期間床位。</p>	<p>附件三。</p> <p>2. 取消勵新實施要點(含申覆及銷點)。</p> <p>3. 增加嚴重違規 20 點於學制期間不得再申請宿舍床位。</p> <p>4. 調整附件三各違規扣點標準。</p> <p>5. 新增附件五「扣點通知單」及附件六「宿舍違規扣點申覆表」。</p>
---	--	---

<p>2. <u>會議委員共七人，由住宿組組長擔任主席，其餘成員包括生輔組一員、住宿組一員、齋長或齋自治幹部四員（依每學期輪序表產生），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會議決議經出席委員採不記名投票方式，多數通過始得成立，同意申覆則予以撤銷扣點或依會議決議修正違規點數；不同意申覆則維持原扣點。</u></p> <p>3. <u>扣點人員若申覆申請者之齋舍齋長，該齋長及其齋自治幹部應迴避參與申覆會議。</u></p> <p><u>(四) 違反住宿相關規定扣點標準表項次 5-1、5-2、5-3 或因違反宿舍規則受到記大過（含）以上處份者，不得申請申覆。</u></p> <p><u>(五) 學生對申覆會議決議如有異議，仍得依程序於期限內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期間暫停執行申覆會議決議事項。</u></p>		
--	--	--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附件 3、5、6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三 違反住宿相關規定扣點標準表			附件三 違反住宿相關規定扣點標準表			
項次	違規樣態	扣點點數	項次	違規樣態	扣點點數	
1-1	在宿舍區內製造噪音、大聲喧譁或妨礙他人自修或睡眠者。	2.5 點	1-1	在宿舍區內製造噪音、大聲喧譁或妨礙他人自修或睡眠者。	二.五點	1. 刪除現行規定項次 1-8。
1-2	在宿舍區晚上 10 時後使用樂器(包括鼓、吉他、大聲唱歌...等)。		1-2	在宿舍區晚上 10 時後使用樂器(包括鼓、吉他、大聲唱歌...等)。		2. 刪除現行規定項次 3-2 規定。
1-3	垃圾未清、未分類或妨害宿舍環境清潔衛生者。		1-3	垃圾未清、未分類或妨害宿舍環境清潔衛生者。		3. 刪除現行規定項次 4-3 規定。
1-4	在宿舍區內未經許可張貼廣告文宣。		1-4	在宿舍區內未經許可張貼廣告文宣。		4. 刪除現行規定項次 5 規定。
1-5	在宿舍區內飼養或餵養動物者。		1-5	在宿舍區內飼養或餵養動物者。		5. 項次 2-1 為符合現況新增說明室內亦禁止使用行動器具。
1-6	無人在寢室，電扇、抽風扇未關者。		1-6	無人在寢室，電扇、抽風扇未關者。		6. 項次 2-2 為符合現況新增違規電器種類。
1-7	未經住宿組同意，擅自加裝寢室門鎖者。		1-7	未經住宿組同意，擅自加裝寢室門鎖者。		7. 新增項次 2-10、3-11、4-6 說明依照違反宿舍規則第八條會客規定的嚴重程度分別扣點。
1-8	(刪除)		1-8	<u>於會客時間內未依規定申請會客，或違反會客地點相關規定者。</u>		8. 調整現行規定項次 3-1、3-9 扣 10 點改至項次 2-8、2-9 扣 5 點。
2-1	未經允許駕駛汽機車進入宿舍區 <u>或在宿舍區室內行駛腳踏車或個人行動器具者。</u>	5 點	2-1	未經允許駕駛汽機車進入宿舍區者。	五點	9. 現已無門禁密碼，僅有門禁 QR code。
2-2	未經住宿組同意使用或放置電器用品，諸如冷氣機、電冰箱、電爐、電鍋、 <u>快煮鍋、熱水壺</u> 、電暖氣、電視、錄放影機、電暖氣毯或 500W (含) 以上影響用電安全之電器，每件物品扣五點 (以違規物件計算)；違規物品限二週內搬離宿舍，複查未搬離者，得連續扣點。(手機、平板、電腦週邊器材除外，吹風機限於交誼廳、浴室或廁所使用，違反者扣五點)		2-2	未經住宿組同意使用或放置電器用品，諸如冷氣機、電冰箱、電爐、電鍋、電暖氣、電視、錄放影機、電暖氣毯或 500W (含) 以上影響用電安全之電器，每件物品扣五點 (以違規物件計算)；違規物品限二週內搬離宿舍，複查未搬離者，得連續扣點。(手機、平板、電腦週邊器材除外，吹風機限於交誼廳、浴室或廁所使用，違反者扣五點)		10. 調整現行規定項次 4-1、4-4 扣 15 點改至項次 3-9、3-10 扣 10 點。
2-3	攜帶任何危險物品或違禁物進入宿舍者，諸如危險易燃物品、化學物質及毒品、槍械等。		2-3	攜帶任何危險物品或違禁物進入宿舍者，諸如危險易燃物品、化學物質及毒品、槍械等。		11. 調整項次 4-7、4-8、4-9、4-12 扣 15 點改至項次 5-1、5-2、5-3、5-4 扣 20 點。
2-4	宿舍區使用明火；放置或持有卡式爐、瓦斯罐等明火器具。		2-4	宿舍區使用明火；放置或持有卡式爐、瓦斯罐等明火器具。		12. 調整項次 3-1 至 3-11 次序。
2-5	故意損壞公物者或他人物品者。		2-5	故意損壞公物者或他人物品者。		13. 調整項次 4-1 至 4-6 次序。
2-6	未經報備核准從事具有安全顧慮或影響宿舍安寧之活動 (例施放煙火炮竹、營火晚會、炊食等)。		2-6	未經報備核准從事具有安全顧慮或影響宿舍安寧之活動 (例施放煙火炮竹、營火晚會、炊食等)。		14. 調整扣點點數由大寫數字改阿拉伯數字。
2-7	私自挪動、佔用公共設備 (如交誼廳、自修室桌椅、廚房設備) 或私接公共用電者。		2-7	私自挪動、佔用公共設備 (住宿組提供之設備) 或公共空間 (寢室以外區域) 擺放私人物品者。		
2-8	在宿舍內有賭博或酗酒者。		2-8	私接公共用電者 (寢室以外區域)。		
2-9	未辦妥異動手續，私自更換床位者。		3-1	在宿舍內有賭博或酗酒者。		
2-10	<u>違反宿舍規則第八條「宿舍會客」前三款任一款規定者。</u>		3-2	<u>未經住宿組同意，私自接第四台者。</u>		
3-1	未經住宿組、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或齋長同意，提供本宿舍以外人士集會或活動，妨害宿舍安寧者。	3-3	未經住宿組、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或齋長同意，提供本宿舍以外人士集會或活動，妨害宿舍安寧者。	十點		
3-2	宿舍區域內吸菸者。	3-4	宿舍區域內吸菸者。			
3-3	蓄意影響、破壞門禁或監視器之正常作用者。	3-5	蓄意影響、破壞門禁或監視器之正常作用者。			
3-4	非使用本人學生證、門禁 QR code 或本人借用之臨時卡進出宿舍者；提供學生證、門禁 QR code、臨時卡或磁釦等進出門禁管制之設備供他人使用者。	3-6	非使用本人學生證、門禁密碼或本人借用之臨時卡進出宿舍者；提供學生證、門禁密碼、臨時卡或磁釦等進出門禁管制之設備供他人使用者。			
3-5	私自拷貝、複製臨時卡、磁釦或存取前述設備卡號至電子設備者。	3-7	私自拷貝、複製臨時卡、磁釦或存取前述設備卡號至電子設備者。			
3-6	未經許可佔用他人床位者。	3-8	未經許可佔用他人床位者。			
3-7	宿舍關閉期間未經住宿組同意私自闖入關閉宿舍者。	3-9	未辦妥異動手續，私自更換床位者。			
3-8	未經住宿組同意，私自闖入宿舍內未開放區域者 (含機房、儲藏室、未開放住宿之寢室、會議室、頂樓、地下室等)。	3-10	宿舍關閉期間未經住宿組同意私自闖入關閉宿舍者。			
3-9	非經住宿組、齋教官或生輔組輔導人員報備同意，帶非該寢室住宿生留宿者。	3-11	未經住宿組同意，私自闖入宿舍內未開放區域者 (含機房、儲藏室、			

				未開放住宿之寢室、會議室、頂樓、地下室等)。		
<u>3-10</u>	私自轉讓、允許他人冒名頂替床位及收受床位者；刊登買賣或頂讓床位訊息者。			4-1 非經住宿組、齋教官或生輔組輔導人員報備同意，帶非該寢室住宿生留宿者。		
<u>3-11</u>	<u>同時違反宿舍規則第八條「宿舍會客」前三款任二款規定者。</u>			4-2 帶異性至浴室沐浴盥洗者。		
<u>4-1</u>	帶異性至浴室沐浴盥洗者。			<u>4-3 在宿舍區內飼養或餵養動物，三次屢犯經查證屬實者。</u>		
<u>4-2</u>	滯留非該寢室住宿生逾晚間十二時者。		<u>15</u> 點	4-4 私自轉讓、允許他人冒名頂替床位及收受床位者；刊登買賣或頂讓床位訊息者。		
<u>4-3</u>	偷竊行為經查證屬實者。			4-5 滯留非該寢室住宿生逾晚間十二時者。		
<u>4-4</u>	未經申請核准而運用學生宿舍資源進行私人營利者。			4-6 偷竊行為經查證屬實者。		
<u>4-5</u>	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4-7 在宿舍區涉犯刑法妨害秘密罪，且為現行犯（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者，三日內完成退宿。		
<u>4-6</u>	<u>同時違反宿舍規則第八條「宿舍會客」前三款規定者。</u>			4-8 在宿舍區內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或其他妨害風化之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定屬實者。		十五點
<u>5</u>	(刪除)			4-9 在宿舍區內涉及性侵害情事，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定屬實者，勒令退宿。因本項次事由遭退宿者，自退宿公告日起不得再為住宿申請。		
<u>5-1</u>	在宿舍區涉犯刑法妨害秘密罪，且為現行犯（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者，三日內完成退宿。			4-10 未經申請核准而運用學生宿舍資源進行私人營利者。		
<u>5-2</u>	在宿舍區內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或其他妨害風化之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定屬實者。		<u>20</u> 點	4-11 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u>5-3</u>	在宿舍區內涉及性侵害情事，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定屬實者，勒令退宿。因本項次事由遭退宿者，自退宿公告日起不得再為住宿申請。			4-12 宿舍內毆人或與人互毆；侮辱、惡意攻訐、誹謗或恐嚇教職員工生等行為者。		
<u>5-4</u>	宿舍內毆人或與人互毆；侮辱、惡意攻訐、誹謗或恐嚇教職員工生等行為者。				<u>5 違反第八條「宿舍會客」相關規定，視情節輕重扣五~十五點。</u>	<u>五~十五</u> 點

修正規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附件五 宿舍違規扣點通知單</p> <p>國立清華大學 宿舍違規扣點通知單 (第一聯) 交住宿組</p> <p>查 齋 室 系 年級學號 姓名 同學，於 年 月 日因 ，違反住宿相關規定扣點標準表項次 ，扣 點，依學生宿舍規則辦理。</p> <p>住宿組/生輔組/齋長：</p> <p>(一) 一學年內扣點達 10 點 (含) 以上，取消或不得申請下一個學期床位。</p> <p>(二) 一學年內扣點達 15 點 (含) 以上，取消或不得申請下一個學期及下一個學年床位。</p> <p>(三) 修業學制期間內扣點達 20 點 (含) 以上，須於兩週內辦理放棄床位及退宿手續，取消及不得申請該學制期間床位。</p> <p>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新增附件五
<p>國立清華大學 宿舍違規扣點通知單 (第二聯) 交生輔組</p> <p>查 齋 室 系 年級學號 姓名 同學，於 年 月 日因 ，違反住宿相關規定扣點標準表項次 ，扣 點，依學生宿舍規則辦理。</p> <p>住宿組/生輔組/齋長：</p> <p>(一) 一學年內扣點達 10 點 (含) 以上，取消或不得申請下一個學期床位。</p> <p>(二) 一學年內扣點達 15 點 (含) 以上，取消或不得申請下一個學期及下一個學年床位。</p> <p>(三) 修業學制期間內扣點達 20 點 (含) 以上，須於兩週內辦理放棄床位及退宿手續，取消及不得申請該學制期間床位。</p> <p>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無	
<p>國立清華大學 宿舍違規扣點通知單 (第三聯) 扣點學生留存</p> <p>查 齋 室 系 年級學號 姓名 同學，於 年 月 日因 ，違反住宿相關規定扣點標準表項次 ，扣 點，依學生宿舍規則辦理。</p> <p>住宿組/生輔組/齋長：</p> <p>(一) 一學年內扣點達 10 點 (含) 以上，取消或不得申請下一個學期床位。</p> <p>(二) 一學年內扣點達 15 點 (含) 以上，取消或不得申請下一個學期及下一個學年床位。</p> <p>(三) 修業學制期間內扣點達 200 點 (含) 以上，須於兩週內辦理放棄床位及退宿手續，取消及不得申請該學制期間床位。</p> <p>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六 宿舍違規扣點申覆表							無	新增附件六
國立清華大學 宿舍違規扣點申覆表 申請日期：○○○年○○月○○日								
申請人	系所		學號		姓名			
	齋寢床		電話		電子信箱			
	違反住宿相關規定扣點標準表項次○-○，扣○○點。							
申覆理由								
請詳述事件經過及申覆理由（含時間、地點、相關人員、事件經過或其他相關事項）以利釐清。								
扣點人員		業務承辦人			住宿組組長			

##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修正後全文）

113年5月28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

113年6月7日學務會議核備

113年11月15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

113年12月11日學務會議核備

114年5月16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

114年5月27日學務會議核備

114年11月21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

114年12月17日學務會議核備

115年5月15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5年○○月○○日學務會議核備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 本規則主在規範本校學生住宿權利、費用及所應遵守之住宿規範，若有違法(規)之事項另依學校及國家相關法令辦理。

### 第二條 住宿資格

本校學生住宿資格依下列順序辦理：

#### 一、 優先資格者：

(一) 境外新生、大學部一年級新生具優先保障住宿資格。

(二) 其他優先住宿資格：依「國立清華大學其他優先住宿資格施行細則」辦理。

(三) 大學部二年級學生、研究所舊生，床位不足時依電腦亂數抽籤安排。

#### 二、 無優先資格者：非具第一款所述優先資格者。

#### 三、 候補申請者：

(一) 未依上述第一、二款申請獲得床位者。

(二) 放棄宿舍床位者。

獲優先保障住宿資格者仍需上網完成申請宿舍手續，依申請資料及床位狀況安排床位，未完成上網登記手續者，視同放棄優先住宿資格。

無優先資格者、候補申請者，仍得於期限內登記申請宿舍，以電腦抽籤決定之。

### 第三條 住宿期間

申請宿舍以一學年為原則，依本校行事曆安排，實際住宿時程以住宿組公告為準。

一、 入住日以行事曆公告之開學日前二週為原則；退宿日以行事曆公告之期末考結束後二週為原則。

二、 學年住宿者，寒假期間不須遷出，惟農曆春節期間將關閉宿舍，春節留宿申請另行公告。

三、 暑期住宿自下學期退宿日之次週起開放，以八週為原則。欲申請暑期住宿者，需另行申請登記並繳交住宿費，一經繳費，概不退費。

四、 學生得依個人需求申請短期住宿，由住宿組依當時床位分配之。

五、 住宿生於學期中辦理休學、退學或畢業者，應在離校手續完成後七日內完成退宿，有正當理由者，得由本校輔導單位或人員簽文申請延長。

六、 宿舍寢室床位經編定公告後，於期限內未繳交住宿費或未申請放棄床位者，取消床

位且於該學制期間不得再為住宿申請。

#### 第四條 床位異動

- 一、 學生寢室床位經編定後，若欲異動者，須向住宿組承辦人員提出申請且獲同意，異動次數一學年以3次為限。
- 二、 第一次申請異動床位不收取費用，第二次起每次異動需收取手續費300元。
- 三、 異動至較低宿費者概不退費，異動至較高宿費者，需補繳差額。
- 四、 因研究、修課等申請異動校區宿舍，請於上、下學期入住日起依「學生住宿校區異動申請書」作業，填寫繳交送至住宿組審核，另行通知結果。
- 五、 跨校區轉系生（含降轉為一、二年級者）轉系前若已申請並獲得原系所校區床位，可放棄該床位後再依本規則第二條第三款第二目申請候補作業；亦可依本條第四款保有原申請床位後申請校區異動。

#### 第五條 宿舍費用

##### 一、 宿舍住宿費及收退費規定

- (一) 住宿費金額依住宿組最新公告之「學期住宿費收費比例表」為準。
- (二) 申請宿舍以一學年為原則，上、下學期各繳交一次學期宿費。
- (三) 每學期床位申請公告確定後（候補床位者以公告或通知床位當日起算），欲辦理取消宿舍床位申請者，自公告日起二週內向住宿組完成申請者免收次學期住宿費，超過上述期限採取進階式扣繳「住宿費」，扣費標準如附件一。申請住宿費退費者需先完成註冊單繳納後方可退費。
- (四) 學期候補住宿生依使用月份計費，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費。
- (五) 交換生或短期交流生之住宿費依申請月份計費，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因特殊原因申請短期（一個月內）住宿者，住宿費以夜計費，金額超過單月宿費則以月計費。交換生、短期交流生和短期住宿之住宿費，一經繳費概不退費。
- (六) 暑期住宿費一經繳費概不退費。暑期候補住宿費依使用夜數計費，以夜計費金額超過單月宿費則以月計費。
- (七) 低收入戶學生免收基本住宿費；若進住其他較高價位宿舍時，需依住宿組當年度公告之「學期住宿費收費比例表」內基本住宿費為基準補繳差價。
- (八) 進住宿舍未繳交住宿費，經催繳而不予理會者，自通知日起一週搬離宿舍，並依規定追繳其應交之住宿費。
- (九) 住宿生因故得向住宿組申請延繳住宿費，經住宿組審核通過後得延繳住宿費。
- (十) 因違反宿舍規則辦理退宿者，依住宿月份繳交或退還住宿費。

##### 二、 宿舍保證金收、退費規定

- (一) 宿舍保證金一學年繳納一次，於繳交註冊費時同時收取；暑期宿舍保證金另收，於繳交暑期住宿費時一併繳納；另候補宿舍者於繳交住宿費時同時收取。
- (二) 宿舍保證金將於學年或暑期結束後退至校務資訊系統中登錄學校指定之銀行或郵局帳號，學生如未登錄本人帳號或登錄錯誤致無法退款，於本國設有戶籍地者將由本校開立支票並以掛號信件寄回學生戶籍地；國內無戶籍地者，將另行通知領取；仍無法退費者，其退費金額暫轉入學校專戶。

#### 第六條 宿舍入住

- 一、 住宿生取得床位後，個人使用範圍為配予之宿舍寢室個人床位、書桌、傢俱硬體設施及寢室內公共區域，另依各宿舍提供不同之公共使用空間、設備，皆以現況提供，私人物品僅限放置於個人使用範圍。住宿生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使用上述空間及設施。
- 二、 進住宿舍前，應繳交宿舍保證金，並配合管理員確實清點寢室各項設備。
- 三、 宿舍各空間、設備於住宿期間若有人為損壞者，應照價賠償。
- 四、 大學部宿舍寢室內大燈應有管制時間，由各齋自行制定管理辦法（以不超過凌晨兩點為限），小燈由學生自行管制。
- 五、 住宿生有責任共同維護宿舍安寧、環境清潔衛生和走廊淨空。
- 六、 宿舍公共空間（寢室以外區域）不得放置私人物品，堆放於公共空間之私人物品，由宿舍管理人員拍照並現地公告，自公告日起 5 個工作天後未做處理者，則由管理人員造冊及打包收存（不負保管之責），經 1 個月未認領視同廢棄物處理。
- 七、 暑期行李、物品放置由各齋齋長規劃，惟放置之行李、物品限開學日起計一週內領回，逾期依本條文第六款私人物品處理。
- 八、 住宿生應配合遵守各宿舍制定之生活公約。
- 九、 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和宿舍管理人員，為執行其職責，得會同齋長（或相關師生）進入寢室訪視。
- 十、 因避免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緊急危難，或查核人員身分、維護宿舍安寧時，權責單位（駐警隊、生輔組、住宿組、衛保組及諮商中心等）得逕自進入寢室處理，處理情況事後須向學務處提報。
- 十一、 學生宿舍訪視程序及學生宿舍修繕流程及進出人員管制辦法，另訂之。

#### 第七條 宿舍搬遷

- 一、 遷出床位時應依住宿組公告之退宿注意事項完成退宿手續，宿舍管理員於住宿生遷出床位後進入寢室檢查床位，如涉及以不實資料照片退宿者，除扣除全部宿舍保證金外，並將副知其導師或指導教授，嚴重欺騙者，將會辦生輔組依校規處理。（扣費標準如附件二）
- 二、 住宿生須於退宿日前辦理退宿手續並搬離宿舍，未於公告期限內完成者，不退宿舍保證金，宿舍管理員得會同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住宿組承辦人員或齋長將其私人物品打包集中放置於儲藏室內，且不負保管責任，逾一星期仍未領回者，則視同廢棄物處理、取消次學期住宿資格。
- 三、 住宿生於各服務中心借用手推車時，需檢附證件如學生證、健保卡或駕照等，並應當天歸還。逾一日未歸還者，自宿舍保證金扣抵 500 元；逾二日以上仍未歸還者，則宿舍保證金 1,000 元全數扣抵不退還。

#### 第八條 宿舍會客

- 一、 會客時間：男生宿舍於早上八時至夜間十二時；女生宿舍於早上八時至下午五時。其它時段非經值勤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或管理員同意，不得進入他人宿舍或寢室。
- 二、 會客方式：訪客申請會客時，需至住宿組網頁網路登記或親自向各區服務中心以個人證件辦理登記，並由被訪住宿生帶領進出宿舍。
- 三、 會客地點：限宿舍內交誼廳，惟宿舍搬遷、退宿，或經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

住宿組承辦人員、宿舍管理員或全寢室室友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若宿舍區遇特殊狀況（宿舍土木、水電、瓦斯等硬體設備故障、異常），得由齋長提出，向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或住宿組人員報備後，始可開放住宿生進入其它宿舍。

#### 第九條 違規扣點

- 一、違反扣點標準表之規定者，採違規扣點方式處理，學制期間重複違反同違規樣態項次者，依前次扣點點數加倍扣點。
- (一) 違反住宿相關規定扣點標準表（附件三）。
- (二) 違反傳染病防治相關規定扣點標準表（附件四）。
- 二、違規扣點由各宿舍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住宿組承辦人員或齋長執行。
- 三、累計扣點規定
- (一) 一學年內扣點達 10 點（含）以上，取消或不得申請下一個學期床位。
- (二) 一學年內扣點達 15 點（含）以上，取消或不得申請下一個學期及下一個學年床位。
- (三) 前述（一）、（二）所述一學年累計期間自公告當學年度上學期入住日（含）起至下一學年度上學期入住日的前一日（含）止，依「扣點通知單」開立時間點計算。（附件五）
- (四) 學制期間內扣點達 20 點（含）以上，須於兩週內辦理放棄床位及退宿手續，取消及不得申請該學制期間床位。
- 四、於宿舍區內，曾因違反宿舍規則致受到記大過(含)以上處分者，取消及不得申請該學制期間床位。
- 五、學生對扣點有異議者，應於「扣點通知單」開立日期次日起計十個工作日內填具「宿舍違規扣點申覆表」提出申請，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申覆的權利，視同放棄申請（附件六）：
- (一) 宿舍違規申覆扣點點數未達 15 點者由住宿組組長核定，15 點以上送申覆會議決議。
- (二) 單一事件多項違規者，應以扣點項次分別申請，單項超過 15 點以上者依第一目執行。
- (三) 申覆會議執行方式
1. 住宿組獲 15 點以上宿舍違規扣點申覆表，應於二十個工作日內召開申覆會議。
2. 會議委員共七人，由住宿組組長擔任主席，其餘成員包括生輔組一員、住宿組一員、齋長或齋自治幹部四員（依每學期輪序表產生），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會議決議經出席委員採不記名投票方式，多數通過始得成立，同意申覆則予以撤銷扣點或依會議決議修正違規點數；不同意申覆則維持原扣點。
3. 扣點人員若申覆申請者之齋舍齋長，該齋長及其齋自治幹部應迴避參與申覆會議。
- (四) 違反住宿相關規定扣點標準表項次 5-1、5-2、5-3 或因違反宿舍規則受到記大過（含）以上處份者，不得申請申覆。
- (五) 學生對申覆會議決議如有異議，仍得依程序於期限內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

出申訴，申訴期間暫停執行申覆會議決議事項。

第十條 宿舍獎勵

為鼓勵學生積極維護宿舍安全、秩序及環境整潔，並主動參與宿舍公共服務事宜，有下列各款情形者，住宿組、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上簽陳報酌予獎勵。

- 一、 主動維護宿舍秩序、公共安全有具體貢獻者。
- 二、 主動維護宿舍環境整潔、美化宿舍有具體事實者。
- 三、 主動防止違法事件發生有具體事實者。
- 四、 主動積極辦理學生宿舍活動及參與宿舍公共事務者。
- 五、 其他對宿舍有具體事實貢獻者。

該學年學生具有前列獎勵事實，且無違反校規紀錄者，經齋長會議通過，得於次學年優先分配宿舍，名額由住宿組每年檢討後，送生輔組辦理（優先分配宿舍名額以 10 人上限，餘則予記功嘉獎表揚之。）

第十一條 各宿舍在不違背本規則之規定，經齋民會議決議後，得自行增加適當之規定送住宿組及生輔組核備。

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未經住宿組核定住宿，私入宿舍住宿者，經查證屬實，立即搬離宿舍，補繳當期宿費，且在學期間不得再為住宿申請。

第十三條 本規則經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並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修正歷程

96 年 01 月修定

96 年 12 月新修定

97 年 11 月 14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

97 年 12 月 10 日學務會議核備

98 年 5 月 26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

98 年 6 月 22 日學務會議核備

98 年 12 月 4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

98 年 12 月 21 日學務會議核備

99 年 5 月 17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

99 年 6 月 14 日學務會議核備

99 年 12 月 2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

99 年 12 月 23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0 年 6 月 3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

100 年 6 月 17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0 年 10 月 20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

100 年 12 月 14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1 年 05 月 18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

101 年 6 月 14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1 年 11 月 12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

101 年 12 月 19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2 年 05 月 20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

102 年 6 月 13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3 年 5 月 19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  
103 年 6 月 26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3 年 11 月 24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  
103 年 12 月 29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4 年 5 月 4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  
104 年 5 月 14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4 年 11 月 23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  
104 年 12 月 30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5 年 5 月 20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  
105 年 6 月 2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5 年 11 月 28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  
105 年 12 月 30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6 年 5 月 8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  
106 年 5 月 24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6 年 11 月 30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  
106 年 12 月 22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7 年 3 月 28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  
107 年 5 月 15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  
107 年 6 月 1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7 年 10 月 24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  
107 年 10 月 31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8 年 5 月 17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  
108 年 5 月 27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8 年 11 月 29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  
108 年 12 月 16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9 年 5 月 1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  
109 年 6 月 17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9 年 12 月 4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  
109 年 12 月 18 日學務會議核備  
110 年 5 月 18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  
110 年 5 月 28 日學務會議核備  
110 年 11 月 24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  
110 年 12 月 14 日學務會議核備  
111 年 4 月 26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  
111 年 5 月 30 日學務會議核備  
111 年 12 月 6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  
111 年 12 月 20 日學務會議核備  
112 年 5 月 18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  
112 年 6 月 5 日學務會議核備  
112 年 12 月 22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  
113 年 1 月 10 日學務會議核備  
113 年 5 月 28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  
113 年 6 月 7 日學務會議核備  
113 年 11 月 15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  
113 年 12 月 11 日學務會議核備

114年5月16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

114年5月27日學務會議核備

114年11月21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

114年12月17日學務會議核備

115年5月15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5年○○月○○日學務會議核備

附件一 住宿費扣費標準表

113年6月7日核備

取消床位申請時間		漸進式扣繳比例（依當學期住宿費收費標準）
上學期	下學期	
床位公告兩周內	上學期退宿日（含）前	不扣繳住宿費
6/30前	--	扣繳1/5住宿費
7/1至7/31	--	扣繳1/4住宿費
8/1至上學期入住日前一日	上學期退宿日次日至下學期入住日前一日	扣繳1/3住宿費
上學期入住日（含）至9/30	下學期入住日（含）至2/28（或2/29）	扣繳3/5住宿費
10/1至10/31	3/1至3/31	扣繳4/5住宿費
11/1起	4/1起	不退費

附件二 退宿財物清單證明書扣費標準表

114年5月27日核備

項目	賠償及扣罰金額
1.逾期未辦理退宿財物清點及搬離宿舍	依學生宿舍規則第七條第一、二款規定辦理。
2.寢室未清理（含椅子、書桌、鍵盤架、書櫃、衣櫃、抽屜櫃、置物櫃、地板、門、床、套房衛浴等）	1000元/人
3.遺失或損壞鑰匙	500元/支
4.遺失或損壞椅子、書桌、鍵盤架、書櫃、衣櫃、抽屜櫃、置物櫃	照市價賠償
5.損壞地板（含私自黏貼地板）	照市價賠償
6.損壞門、玻璃或窗簾	照市價賠償
7.損壞床組（含私自拆卸床板）	照市價賠償
8.損壞冷氣機、冷氣讀卡機、遺失冷氣機遙控器	照市價賠償
9.未清理清齋單人房寢室冰箱	500元
10.遺失或損壞清齋單人房冰箱	照市價賠償

附件三 違反住宿相關規定扣點標準表

115年○○月○○日核備

項次	違規樣態	扣點點數
1-1	在宿舍區內製造噪音、大聲喧嘩或妨礙他人自修或睡眠者。	<u>2.5</u> 點
1-2	在宿舍區晚上 10 時後使用樂器(包括鼓、吉他、大聲唱歌...等)。	
1-3	垃圾未清、未分類或妨害宿舍環境清潔衛生者。	
1-4	在宿舍區內未經許可張貼廣告文宣。	
1-5	在宿舍區內飼養或餵養動物者。	
1-6	無人在寢室，電扇、抽風扇未關者。	
1-7	未經住宿組同意，擅自加裝寢室門鎖者。	
2-1	未經允許駕駛汽機車進入宿舍區或在宿舍區室內行駛腳踏車或個人行動器具者。	5 點
2-2	未經住宿組同意使用或放置電器用品，諸如冷氣機、電冰箱、電爐、電鍋、 <u>快煮鍋</u> 、 <u>熱水壺</u> 、電暖氣、電視、錄放影機、電暖氣毯或 500W (含) 以上影響用電安全之電器，每件物品扣五點 (以違規物件計算)；違規物品限二週內搬離宿舍，複查未搬離者，得連續扣點。(手機、平板、電腦週邊器材除外，吹風機限於交誼廳、浴室或廁所使用，違反者扣五點)	
2-3	攜帶任何危險物品或違禁物進入宿舍者，諸如危險易燃物品、化學物質及毒品、槍械等。	
2-4	宿舍區使用明火；放置或持有卡式爐、瓦斯罐等明火器具。	
2-5	故意損壞公物者或他人物品者。	
2-6	未經報備核准從事具有安全顧慮或影響宿舍安寧之活動 (例施放煙火炮竹、營火晚會、炊食等)。	
2-7	私自挪動、佔用公共設備 (如交誼廳、自修室桌椅、廚房設備) 或私接公共用電者。	
<u>2-8</u>	在宿舍內有賭博或酗酒者。	
<u>2-9</u>	未辦妥異動手續，私自更換床位者。	
<u>2-10</u>	<u>違反宿舍規則第八條「宿舍會客」前三款任一款規定者。</u>	
<u>3-1</u>	未經住宿組、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或齋長同意，提供本宿舍以外人士集會或活動，妨害宿舍安寧者。	<u>10</u> 點
<u>3-2</u>	宿舍區域內吸菸者。	
<u>3-3</u>	蓄意影響、破壞門禁或監視器之正常作用者。	
<u>3-4</u>	非使用本人學生證、門禁 <u>QR code</u> 或本人借用之臨時卡進出宿舍者；提供學生證、門禁 <u>QR code</u> 、臨時卡或磁釦等進出門禁管制之設備供他人使用者。	
<u>3-5</u>	私自拷貝、複製臨時卡、磁釦或存取前述設備卡號至電子設備者。	
<u>3-6</u>	未經許可佔用他人床位者。	
<u>3-7</u>	宿舍關閉期間未經住宿組同意私自闖入關閉宿舍者。	
<u>3-8</u>	未經住宿組同意，私自闖入宿舍內未開放區域者 (含機房、儲藏室、未開放住宿之寢室、會議室、頂樓、地下室等)。	
<u>3-9</u>	非經住宿組、齋教官或生輔組輔導人員報備同意，帶非該寢室住宿生留宿者。	
<u>3-10</u>	私自轉讓、允許他人冒名頂替床位及收受床位者；刊登買賣或頂讓床位訊息者。	
<u>3-11</u>	<u>同時違反宿舍規則第八條「宿舍會客」前三款任二款規定者。</u>	
<u>4-1</u>	帶異性至浴室沐浴盥洗者。	

<u>4-2</u>	滯留非該寢室住宿生逾晚間十二時者。	<u>15</u> 點
<u>4-3</u>	偷竊行為經查證屬實者。	
<u>4-4</u>	未經申請核准而運用學生宿舍資源進行私人營利者。	
<u>4-5</u>	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u>4-6</u>	<u>同時違反宿舍規則第八條「宿舍會客」前三款規定者。</u>	
<u>5-1</u>	在宿舍區涉犯刑法妨害秘密罪，且為現行犯（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者，三日內完成退宿。	<u>20</u> 點
<u>5-2</u>	在宿舍區內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或其他妨害風化之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定屬實者。	
<u>5-3</u>	在宿舍區內涉及性侵害情事，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定屬實者，勒令退宿。因本項次事由遭退宿者，自退宿公告日起不得再為住宿申請。	
<u>5-4</u>	宿舍內毆人或與人互毆；侮辱、惡意攻訐、誹謗或恐嚇教職員工生等行為者。	

附件四 違反傳染病防治相關規定扣點標準表

114 年 5 月 27 日核備

項次	違規樣態	扣點點數
1-1	違反安心房規定	五點
1-2	未依規定打包垃圾（含未依規定分類）	
1-3	離開安心房未清空房間（含遺留物品於安心房內）	
1-4	未依工作人員安排入住安心房齋寢床	
1-5	入住安心房期間要求協助提供非緊急事務之服務	
1-6	對工作人員態度惡劣具明確事項者	
2-1	於宿舍區違反傳染病防治相關之教育部規定、法令者	十點
2-2	蓄意影響、破壞、擅闖安心房門禁（含監視器）	
2-3	入住安心房且讓他人進入安心房者	
2-4	未經安排入住安心房且擅入安心房者	
2-5	未經指示擅自離開、滯留安心房者	
3-1	於宿舍區違反傳染病防治相關之國家規定、法令者	十五點
3-2	齋舍內刻意傳播傳染病者	
3-3	擅自提供寢室予需隔離對象居住者	

國立清華大學 宿舍違規扣點通知單 (第一聯) 交住宿組

查 齋 室 系 年級學號 姓名 同學，於 年 月 日因  
，違反住宿相關規定扣點標準表項次 ，扣 點，依宿舍規則辦理。

生輔組/住宿組/齋長：

- (一) 一學年內扣點達十點(含)以上，取消或不得申請下一個學期床位。
- (二) 一學年內扣點達十五點(含)以上，取消或不得申請下一個學期及下一個學年床位。
- (三) 修業學制期間內扣點達二十點(含)以上，須於兩週內辦理放棄床位及退宿手續，取消及不得申請該學制期間床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國立清華大學 宿舍違規扣點通知單 (第二聯) 交生輔組

查 齋 室 系 年級學號 姓名 同學，於 年 月 日因  
，違反住宿相關規定扣點標準表項次 ，扣 點，依宿舍規則辦理。

生輔組/住宿組/齋長：

- (一) 一學年內扣點達十點(含)以上，取消或不得申請下一個學期床位。
- (二) 一學年內扣點達十五點(含)以上，取消或不得申請下一個學期及下一個學年床位。
- (三) 修業學制期間內扣點達二十點(含)以上，須於兩週內辦理放棄床位及退宿手續，取消及不得申請該學制期間床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國立清華大學 宿舍違規扣點通知單 (第三聯) 扣點學生留存

查 齋 室 系 年級學號 姓名 同學，於 年 月 日因  
，違反住宿相關規定扣點標準表項次 ，扣 點，依宿舍規則辦理。

生輔組/住宿組/齋長：

- (一) 一學年內扣點達十點(含)以上，取消或不得申請下一個學期床位。
- (二) 一學年內扣點達十五點(含)以上，取消或不得申請下一個學期及下一個學年床位。
- (三) 修業學制期間內扣點達二十點(含)以上，須於兩週內辦理放棄床位及退宿手續，取消及不得申請該學制期間床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國立清華大學 宿舍違規扣點申覆表

申請日期：○○○年○○月○○日

申請人	系所		學號		姓名	
	齋寢床		電話		電子信箱	
	違反 <u>住宿相關規定扣點標準表</u> 項次○-○，扣○○點。					

### 申覆理由

請詳述事件經過及申覆理由（含時間、地點、相關人員、事件經過或其他相關事項）以利釐清。

扣點人員	業務承辦人	住宿組組長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自治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齋長產生方式及相關規定</p> <p>一、齋長之選舉，由住宿同學自行報名競選，經該宿舍住宿同學投票產生，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當選人。投票作業原則上由現任齋長主辦，包括公告文宣、登記參選及辦理投票事務。候選人不得為選務人員，如違反規定當選無效，現任齋長有參與競選連任時，則由各候選人共同推派一名宿舍同學辦理投票作業。</p> <p>二、齋長工作不力，得由該宿舍同學十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名罷免案，由該宿舍全體同學在宿舍齋教官監督下投票表決，罷免票數佔全體票數一半以上（含），則罷免現任齋長成立。</p> <p>三、齋長及齋幹部學程期間有違反宿舍規則扣 10 點(含)以上者，不得擔任宿舍自治幹部並免除其職務。</p> <p>四、被罷免或免職的齋長職務，任期未滿 3 個月者，應改選之；任期滿 3 個月者，齋長職務由副齋長代理或住宿組指定之。</p> <p>五、齋長因故無法擔任齋長，取消原齋長應有之權利，所餘任期由副齋長代理。</p> <p>六、全校齋長統訂於十一月選舉，上下學期交替前交接。</p> <p><b>七、無人競選時，得由住宿組</b></p>	<p>第六條 齋長產生方式及相關規定</p> <p>一、齋長之選舉，由住宿同學（當年度畢業生除外）自行報名競選，經該宿舍住宿同學投票產生，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當選人。投票作業原則上由現任齋長主辦，包括公告文宣、登記參選及辦理投票事務。候選人不得為選務人員，如違反規定當選無效，現任齋長有參與競選連任時，則由各候選人共同推派一名宿舍同學辦理投票作業。</p> <p>二、齋長工作不力，得由該宿舍同學十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名罷免案，由該宿舍全體同學在宿舍齋教官監督下投票表決，罷免票數佔全體票數一半以上（含），則罷免現任齋長成立。</p> <p>三、齋長及齋幹部學程期間有違反宿舍規則扣 10 點(含)以上者，不得擔任宿舍自治幹部並免除其職務。</p> <p>四、被罷免或免職的齋長職務，任期未滿 3 個月者，應改選之；任期滿 3 個月者，齋長職務由副齋長代理或住宿組指定之。</p> <p>五、齋長因故無法擔任齋長，取消原齋長應有之權利，所餘任期由副齋長代理。</p> <p>六、全校齋長統訂於十一月選舉，上下學期交替前交接。</p>	<p>一、各部別修業年限可延長，無法從年級判別是否為當年度畢業生，故刪除「當年度畢業生除外」字句。</p> <p>二、因應改選發生延長報名且無人競選情形，增訂「無人競選時，得由住宿組指派」。</p>

<u>指派。</u>		
<p>第九條 齋長之職掌管理並考核副齋長及樓長。對外為宿舍全體住民之代表，負有向校方反應齋民意見之職責；對內則為宿舍自治幹部之總負責人，負有監督與督促執行宿舍事務之職責與權力。</p> <p>一、平時工作：</p> <p>(一) 監督自治幹部平時工作之執行狀況。</p> <p>(二) 齋民意見之處理與反應。</p> <p>(三) 緊急事故之初步處理與通知。</p> <p>(四) 溝通相關幹部及工作人員。</p> <p>(五) 協同管理員工作：維持宿舍環境之清潔、宿舍各項設施之管理及維護等。</p> <p>(六) 公共區域冰箱使用管理及清潔維護。</p> <p>(七) K 書中心、交誼廳、廚房、簡易廚房、舞蹈教室...等宿舍共同使用的公共空間之使用管理。</p> <p>(八) <u>應向齋民提供聯繫方式及每週服務時間</u>，以落實宿舍服務工作。</p> <p>二、例行工作：</p> <p>(一) 舉辦下任齋長選舉。</p> <p>(二) 召開自治幹部會議。</p> <p>(三) 每學期初召開齋民大會，討論宿舍生活規範及反應同學住宿品質相關問題。</p> <p>(四) 出席全校齋長聯席會議，不克出席應請假或委派該宿舍代理人。</p> <p>(五) 考核與驗收各級宿舍自治幹部例行工作之執行成效。</p> <p>(六) 負責向同學傳達學校之各項措施及規定。</p> <p>(七) 遇同學違反校規及宿舍規定，</p>	<p>第九條 齋長之職掌管理並考核副齋長及樓長。對外為宿舍全體住民之代表，負有向校方反應齋民意見之職責；對內則為宿舍自治幹部之總負責人，負有監督與督促執行宿舍事務之職責與權力。</p> <p>一、平時工作：</p> <p>(一) 監督自治幹部平時工作之執行狀況。</p> <p>(二) 齋民意見之處理與反應。</p> <p>(三) 緊急事故之初步處理與通知。</p> <p>(四) 溝通相關幹部及工作人員。</p> <p>(五) 協同管理員工作：維持宿舍環境之清潔、宿舍各項設施之管理及維護等。</p> <p>(六) 公共區域冰箱使用管理及清潔維護。</p> <p>(七) K 書中心、交誼廳、廚房、簡易廚房、舞蹈教室...等宿舍共同使用的公共空間之使用管理。</p> <p>(八) <u>每週提供齋民服務時間，由齋長公告之</u>，以落實宿舍服務工作。</p> <p>二、例行工作：</p> <p>(一) 舉辦下任齋長選舉。</p> <p>(二) 召開自治幹部會議。</p> <p>(三) 每學期初召開齋民大會，討論宿舍生活規範及反應同學住宿品質相關問題。</p> <p>(四) 出席全校齋長聯席會議，不克出席應請假或委派該宿舍代理人。</p> <p>(五) 考核與驗收各級宿舍自治幹部例行工作之執行成效。</p> <p>(六) 負責向同學傳達學校之各項措施及規定。</p> <p>(七) 遇同學違反校規及宿舍規定，</p>	<p>為利齋長落實宿舍服務，於第九條第一款第八目增訂齋長聯繫方式，以便與齋民溝通。</p> <p>為培養住宿生良好的生活態度與公共責任，促進住宿生間的交流，共同營造優質的宿舍生活環境，故增訂第九條第二款第十四目「配合辦理宿舍生活教育相關活動及事宜」。</p>

<p>得報請學校依校規處理或依住宿規則扣點懲處。</p> <p>(八) 同學有特殊優良事蹟，齋長得專案報請學校申請獎勵之。</p> <p>(九) 定期公佈宿舍財務收支狀況。</p> <p>(十) 住宿生寢室之分配依住宿組規劃，由齋長協調分配之，並由住宿組公告。</p> <p>(十一) 維持宿舍安全與秩序，調解同學間之糾紛，並知會學校相關單位處理。</p> <p>(十二) 協助辦理宿舍期初及期末進退宿財物清點作業。</p> <p>(十三) 參與幹部培訓相關教育訓練課程（齋長研習與急救訓練等）。</p> <p><u>(十四) 配合辦理宿舍生活教育相關活動及事宜。</u></p>	<p>得報請學校依校規處理或依住宿規則扣點懲處。</p> <p>(八) 同學有特殊優良事蹟，齋長得專案報請學校申請獎勵之。</p> <p>(九) 定期公佈宿舍財務收支狀況。</p> <p>(十) 住宿生寢室之分配依住宿組規劃，由齋長協調分配之，並由住宿組公告。</p> <p>(十一) 維持宿舍安全與秩序，調解同學間之糾紛，並知會學校相關單位處理。</p> <p>(十二) 協助辦理宿舍期初及期末進退宿財物清點作業。</p> <p>(十三) 參與幹部培訓相關教育訓練課程（齋長研習與急救訓練等）。</p>	
<p>第十條 齋長享有之權利及未盡職責相關事宜</p> <p>一、任期內減免該宿舍住宿費及冷氣使用費（減免金額不得超過四萬元，不足數需補足差價）。</p> <p>二、負責副齋長、樓長之任免。</p> <p>三、享有下學年優先分配住宿權。</p> <p>四、齋長如未盡職責，將依附件二予以扣費。</p>	<p>第十條 齋長享有之權利及未盡職責相關事宜</p> <p>一、任期內減免該宿舍住宿費及冷氣使用費（減免金額不得超過四萬元，不足數需補足差價）。</p> <p>二、負責副齋長、樓長之任免。</p> <p>三、享有下學年優先分配住宿權。</p> <p><u>(不包含單人房、大學部寧靜寢室及南大校區套房，如欲申請上述寢室請依宿舍規定)</u></p> <p>四、齋長如未盡職責，將依附件二予以扣費。</p>	<p>一、依 115 年 4 月 17 日 114 學年度第 5 次齋長聯席會議決議，提供樓長優先選擇房型之權利，以提升擔任樓長之誘因，故將原條文不包含房型內容刪除。</p> <p>二、為維持齋團隊權益一致性，併同修正本條文，取消齋長之房型限制。</p>
<p>第十一條 副齋長之職掌管理並考核樓長，協助齋長處理相關事務。</p> <p>一、平時工作：</p> <p>(一) 協助督導各自治幹部平時工作之執行情況。</p> <p>(二) 齋民意見之處理與反應。</p> <p>(三) 緊急事故之初步處理與通知。</p> <p>(四) 溝通相關幹部及工作人員。</p> <p>(五) 齋長臨時交辦事項。</p>	<p>第十一條 副齋長之職掌管理並考核樓長，協助齋長處理相關事務。</p> <p>一、平時工作：</p> <p>(一) 協助督導各自治幹部平時工作之執行情況。</p> <p>(二) 齋民意見之處理與反應。</p> <p>(三) 緊急事故之初步處理與通知。</p> <p>(四) 溝通相關幹部及工作人員。</p>	<p>為培養住宿生良好的生活態度與公共責任，促進住宿生間的交流，共同營造優質的宿舍生活環境，故增訂第十一條第二款第八目「配合辦理宿舍生活教育相關活動及</p>

<p>(六) 每週提供齋民服務時間，由齋長公告之，以落實宿舍服務工作。</p> <p>二、例行工作：</p> <p>(一) 負責宿舍各項活動之分配策劃，並監督其執行。</p> <p>(二) 協助選務工作。</p> <p>(三) 代理齋長出席齋長聯席會議。</p> <p>(四) 協助舉辦齋民大會。</p> <p>(五) 協助考核與驗收各級自治幹部例行工作之執行成效。</p> <p>(六) 協助齋長辦理宿舍期初及期末進退宿財物清點作業。</p> <p>(七) 參與幹部培訓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急救訓練等）。</p> <p><u>(八) 配合辦理宿舍生活教育相關活動及事宜。</u></p>	<p>(五) 齋長臨時交辦事項。</p> <p>(六) 每週提供齋民服務時間，由齋長公告之，以落實宿舍服務工作。</p> <p>二、例行工作：</p> <p>(一) 負責宿舍各項活動之分配策劃，並監督其執行。</p> <p>(二) 協助選務工作。</p> <p>(三) 代理齋長出席齋長聯席會議。</p> <p>(四) 協助舉辦齋民大會。</p> <p>(五) 協助考核與驗收各級自治幹部例行工作之執行成效。</p> <p>(六) 協助齋長辦理宿舍期初及期末進退宿財物清點作業。</p> <p>(七) 參與幹部培訓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急救訓練等）。</p>	<p>事宜」。</p>
<p>第十二條 副齋長享有之權利及未盡職責相關事宜</p> <p>一、任期內減免該宿舍住宿費及冷氣使用費（減免金額不得超過二萬七千元，不足數需補足差價）。</p> <p>二、任期內享有優先分配住宿權。</p> <p>三、副齋長如未盡職責，將依附件二予以扣費。</p> <p>四、若副齋長未盡工作義務，齋長有權予以免職（副齋長免職之日起取消一切權利並搬離分配之床位）。</p>	<p>第十二條 副齋長享有之權利及未盡職責相關事宜</p> <p>一、任期內減免該宿舍住宿費及冷氣使用費（減免金額不得超過二萬七千元，不足數需補足差價）。</p> <p>二、任期內享有優先分配住宿權。</p> <p><u>(不包含單人房、大學部寧靜寢室及南大校區套房，如欲申請上述寢室請依宿舍規定)</u></p> <p>三、副齋長如未盡職責，將依附件二予以扣費。</p> <p>四、若副齋長未盡工作義務，齋長有權予以免職（副齋長免職之日起取消一切權利並搬離分配之床位）。</p>	<p>一、依 115 年 4 月 17 日 114 學年度第 5 次齋長聯席會議決議，提供樓長優先選擇房型之權利，以提升擔任樓長之誘因，故將原條文不包含房型內容刪除。</p> <p>二、為維持齋團隊權益一致性，併同修正本條文，取消副齋長之房型限制。</p>
<p>第十三條 樓長之職掌</p> <p>一、協助齋長及副齋長處理相關事務。</p> <p>二、協助處理該宿舍之所有事務（如清潔、住戶安寧秩序維護等）。</p> <p>三、反應齋民意見、宣導各項事務。</p> <p>四、通報各項事務（如維修、安全、整潔等）。</p>	<p>第十三條 樓長之職掌</p> <p>一、協助齋長及副齋長處理相關事務。</p> <p>二、協助處理該宿舍之所有事務（如清潔、住戶安寧秩序維護等）。</p> <p>三、反應齋民意見、宣導各項事務。</p> <p>四、通報各項事務（如維修、安全、整潔等）。</p> <p>五、代理齋長出席齋長聯席會議。</p>	<p>為培養住宿生良好的生活態度與公共責任，促進住宿生間的交流，共同營造優質的宿舍生活環境，故增訂第十三條第十款「配合辦理宿舍生活教育相關活動及事宜」。</p>

<p>五、代理齋長出席齋長聯席會議。</p> <p>六、協助舉辦齋民大會。</p> <p>七、協助齋長、副齋長舉辦相關活動。</p> <p>八、協助齋長辦理宿舍期初及期末進退宿財物清點作業。</p> <p>九、參與幹部培訓相關教育訓練課程。</p> <p><u>十、配合辦理宿舍生活教育相關活動及事宜。</u></p>	<p>六、協助舉辦齋民大會。</p> <p>七、協助齋長、副齋長舉辦相關活動。</p> <p>八、協助齋長辦理宿舍期初及期末進退宿財物清點作業。</p> <p>九、參與幹部培訓相關教育訓練課程。</p>	
<p>第十四條 樓長享有之權利及未盡職責相關事宜</p> <p>一、任期內享有優先分配住宿資格。</p> <p>二、若樓長未盡工作義務，齋長有權予以免職（樓長免職之日起取消優先住宿資格並搬離分配之床位）。</p>	<p>第十四條 樓長享有之權利及未盡職責相關事宜</p> <p>一、任期內享有優先分配住宿資格。<u>（不包含單人房、大學部寧靜寢室及南大校區套房，如欲申請上述寢室請依宿舍規定）</u></p> <p>二、若樓長未盡工作義務，齋長有權予以免職（樓長免職之日起取消優先住宿資格並搬離分配之床位）。</p>	<p>114 學年度第 5 次齋長聯席會議通過，針對研究生宿舍提供樓長優先選擇房型之權利，以提升擔任樓長之誘因，故將原條文不包含房型中的「單人房」刪除。</p>

#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自治規程

(修正後全文)

91.12.3 學務會議通過修訂  
97.12.10 學務會議通過修訂  
102.6.13 學務會議通過修訂  
102.12.18 學務會議通過修訂  
103.6.26 學務會議通過修訂  
104.5.14 學務會議通過修訂  
107.6.1 學務會議通過修訂  
108.5.27 學務會議核備  
109.12.18 學務會議核備  
110.5.28 學務會議核備  
113.6.7 學務會議核備  
114.5.27 學務會議核備  
115.5.15 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修正  
115.00.00 學務會議核備

## 第一章 前言及宗旨

第一條 前言：本規程分為五章，第一章前言及宗旨。第二章通則。第三章規定宿舍自治幹部產生方式及相關事宜。第四章宿舍自治幹部職掌、義務及權利。第五章齋長聯席會議之相關事宜。

第二條 宗旨：發揮學生自治精神，維護學生住宿福利，促進學生正常宿舍生活。

## 第二章 通則

第三條 本規程所訂之組織，由學生事務處學生住宿組（以下稱住宿組）輔導運作。

第四條 本校各宿舍設齋長一人，齋長依宿舍人數及其他服務需要得增設副齋長及樓長數人，但名額不得超過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核定之名額（附件一）。齋民與自治幹部比例過高者，得增設副齋長，比例較低者，副齋長應兼任該層樓樓長。

## 第三章 宿舍自治幹部產生方式及相關事宜

第五條 各宿舍設齋長一人，任期一年（每年2月1日至次年1月31日）。

### 第六條 齋長產生方式及相關規定

- 一、齋長之選舉，由住宿同學自行報名競選，經該宿舍住宿同學（當年度畢業生除外）投票產生，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當選人。投票作業原則上由現任齋長主辦，包括公告文宣、登記參選及辦理投票事務。候選人不得為選務人員，如違反規定當選無效，現任齋長有參與競選連任時，則由各候選人共同推派一名宿舍同學辦理投票作業。
- 二、齋長工作不力，得由該宿舍同學十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名罷免案，由該宿舍全體同學在宿舍齋教官監督下投票表決，罷免票數佔全體票數一半以上（含），則罷免現任齋長成立。
- 三、齋長及齋幹部學程期間有違反宿舍規則扣10點(含)以上者，不得擔任宿舍自治幹部並免除其職務。
- 四、被罷免或免職的齋長職務，任期未滿3個月者，應改選之；任期滿3個月者，齋長職務由副齋長代理或住宿組指定之。
- 五、齋長因故無法擔任齋長，取消原齋長應有之權利，所餘任期由副齋長代理。

六、全校齋長統訂於十一月選舉，上下學期交替前交接。

七、無人參選時，得由住宿組指派。

第七條 副齋長產生方式及相關規定

一、任免方式：由齋長任免（副齋長免職之日起取消一切權利及福利並搬離分配之床位）。

二、任期：與齋長同進退。

第八條 樓長產生方式及相關規定

一、任免方式：由齋長任免（樓長免職之日起取消優先住宿權並搬離分配之床位）。

二、任期：與齋長同進退。

第四章 宿舍自治幹部職掌、義務及權利

第九條 齋長之職掌管理並考核副齋長及樓長。對外為宿舍全體住民之代表，負有向校方反應齋民意見之職責；對內則為宿舍自治幹部之總負責人，負有監督與督促執行宿舍事務之職責與權力。

一、平時工作：

(一) 監督自治幹部平時工作之執行狀況。

(二) 齋民意見之處理與反應。

(三) 緊急事故之初步處理與通知。

(四) 溝通相關幹部及工作人員。

(五) 協同管理員工作：維持宿舍環境之清潔、宿舍各項設施之管理及維護等。

(六) 公共區域冰箱使用管理及清潔維護。

(七) K書中心、交誼廳、廚房、簡易廚房、舞蹈教室...等宿舍共同使用的公共空間之使用管理。

(八) 應向齋民提供聯繫方式及每週服務時間，以落實宿舍服務工作。

二、例行工作：

(一) 舉辦下任齋長選舉。

(二) 召開自治幹部會議。

(三) 每學期初召開齋民大會，討論宿舍生活規範及反應同學住宿品質相關問題。

(四) 出席全校齋長聯席會議，不克出席應請假或委派該宿舍代理人。

(五) 考核與驗收各級宿舍自治幹部例行工作之執行成效。

(六) 負責向同學傳達學校之各項措施及規定。

(七) 遇同學違反校規及宿舍規定，得報請學校依校規處理或依住宿規則扣點懲處。

(八) 同學有特殊優良事蹟，齋長得專案報請學校申請獎勵之。

(九) 定期公佈宿舍財務收支狀況。

(十) 住宿生寢室之分配依住宿組規劃，由齋長協調分配之，並由住宿組公告。

(十一) 維持宿舍安全與秩序，調解同學間之糾紛，並知會學校相關單位處理。

(十二) 協助辦理宿舍期初及期末進退宿財物清點作業。

(十三) 參與幹部培訓相關教育訓練課程（齋長研習與急救訓練等）。

(十四) 配合辦理宿舍生活教育相關活動及事宜。

第十條 齋長享有之權利及未盡職責相關事宜

一、任期內減免該宿舍住宿費及冷氣使用費（減免金額不得超過四萬元，不足數需補足

差價)。

- 二、負責副齋長、樓長之任免。
- 三、享有下學年優先分配住宿權。
- 四、齋長如未盡職責，將依附件二予以扣費。

第十一條 副齋長之職掌管理並考核樓長，協助齋長處理相關事務。

一、平時工作：

- (一) 協助督導各自治幹部平時工作之執行情況。
- (二) 齋民意見之處理與反應。
- (三) 緊急事故之初步處理與通知。
- (四) 溝通相關幹部及工作人員。
- (五) 齋長臨時交辦事項。
- (六) 每週提供齋民服務時間，由齋長公告之，以落實宿舍服務工作。

二、例行工作：

- (一) 負責宿舍各項活動之分配策劃，並監督其執行。
- (二) 協助選務工作。
- (三) 代理齋長出席齋長聯席會議。
- (四) 協助舉辦齋民大會。
- (五) 協助考核與驗收各級自治幹部例行工作之執行成效。
- (六) 協助齋長辦理宿舍期初及期末進退宿財物清點作業。
- (七) 參與幹部培訓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急救訓練等)。

(八) 配合辦理宿舍生活教育相關活動及事宜。

第十二條 副齋長享有之權利及未盡職責相關事宜

- 一、任期內減免該宿舍住宿費及冷氣使用費(減免金額不得超過二萬七千元，不足數需補足差價)。
- 二、任期內享有優先分配住宿權。
- 三、副齋長如未盡職責，將依附件二予以扣費。
- 四、若副齋長未盡工作義務，齋長有權予以免職(副齋長免職之日起取消一切權利並搬離分配之床位)。

第十三條 樓長之職掌

- 一、協助齋長及副齋長處理相關事務。
- 二、協助處理該宿舍之所有事務(如清潔、住戶安寧秩序維護等)。
- 三、反應齋民意見、宣導各項事務。
- 四、通報各項事務(如維修、安全、整潔等)。
- 五、代理齋長出席齋長聯席會議。
- 六、協助舉辦齋民大會。
- 七、協助齋長、副齋長舉辦相關活動。
- 八、協助齋長辦理宿舍期初及期末進退宿財物清點作業。
- 九、參與幹部培訓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 十、配合辦理宿舍生活教育相關活動及事宜。

第十四條 樓長享有之權利及未盡職責相關事宜

- 一、任期內享有優先分配住宿資格。
- 二、若樓長未盡工作義務，齋長有權予以免職（樓長免職之日起取消優先住宿資格並搬離分配之床位）。

第十五條 本規程所訂定之各學生幹部任期屆滿後，齋教官得依據其績效報請學校予以獎勵，其在任期間有特殊表現者隨時得由齋教官專案申請獎勵之。

#### 第五章 齋長聯席會議之相關事宜

第十六條 全校齋長聯席會議由各齋長組成，正副召集人由全體齋長互推產生，唯正副召集人性別須異或由住宿組代為召開。

第十七條 齋長聯席會議於學期間每月至少召開一次為原則，會議得邀請生輔組組長及學校相關人員列席，討論相關宿舍事務，並得向學校提出相關建議案。

第十八條 學務處對於下列學生宿舍管理方式之重大改變，應於正式定案至少前兩週以書面知會全校齋長聯席會議：

- 一、學生住宿輔導辦法之審議與修訂。
- 二、學生宿舍分配、收費、管理等相關辦法之審議修訂。
- 三、學生宿舍之重大施工工程。
- 四、其他學生住宿管理相關事項之審議。

第十九條 全校齋長聯席會議執掌如下：

- 一、提出學生宿舍事務相關建議案付決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
- 二、掌管宿舍區之消費福利及休閒娛樂設施。
- 三、適時向學校反應學生住宿問題。
- 四、宿舍區庶務工作之協調。
- 五、推選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學生代表。

第二十條 本規程修訂時由全校齋長聯席會議提出修正案，送宿舍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由學生事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 附件一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幹部人數分配表

宿舍別	床位數	齋長	副齋長	樓長
明、平齋	205	1	1	2
義齋	286	1	1	2
新齋（男）	378	1	1	3
新齋（女）	408	1	1	4
誠齋	298	1	1	2
華齋	206	1	1	2
清齋	998	1	3	9
學齋	464	1	1	4
鴻齋	448	1	1	4
禮齋（含信齋 C）	438	1	1	4
仁齋	278	1	1	2
實齋	360	1	1	3

信齋 (A、B)	226	1	1	2
碩齋	376	1	1	3
儒齋	460	1	1	4
雅齋	460	1	1	4
靜齋	194	1	1	1
慧齋	170	1	1	1
文齋	332	1	1	3
樹德樓	624	1	2	6
崇善樓 (含掬月齋)	384	1	1	3
迎曦軒	282	1	1	2
鳴鳳樓	192	1	1	1
備註：基本配置齋長和副齋長各一人。齋舍人數每 300 人增設副齋長一人，每 100 人得增設樓長一人，樓長人數得視實際需求調整。				

附件二 齋長、副齋長未盡職責扣費標準表

齋長			
項次	扣費樣態	扣費金額	說明
一	未參與齋長研習	3000 元	如因故無法參加，找齋幹部代理，則不予扣費。
二	未辦理齋長改選	5000 元	每年一次。
三	未召開齋民大會	每次 5000 元	每年二次。
四	未參與幹部培訓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急救訓練等)	每次 3000 元	如上任 6 個月內已取得急救訓練證照，且該證照效期限涵蓋齋長任期，則不予扣費。
五	未參加進退宿作業	每次 500 元	每年暑假前、後共有進退宿四次，找到代理人者不扣費。
六	缺席齋長聯席會議	每次 500 元	齋長無法出席可由該齋幹部代理，如當日所有幹部都有正當理由無法出席，可以請假。
七	齋民反映問題，五個工作日內完全不予理會或處理	每次 500 元	
副齋長			
一	未協辦齋長改選	3000 元	每年一次。
二	未協辦召開齋民大會	每次 3000 元	每年二次。
三	未參與幹部培訓相關	每次 2000 元	如上任 6 個月內已取得急救訓練證

	教育訓練課程（急救訓練等）		照，且該證照效期限涵蓋副齋長任期，則不予扣費。
四	未參加進退宿作業	每次 500 元	每年暑假前、後共有進退宿四次，找到代理人者不扣費。
五	齋民反映問題，五個工作日內完全不予理會或處理	每次 300 元	
備註：扣費由每年減免該宿舍住宿費及冷氣使用費（齋長 4 萬元、副齋長 2 萬 7 千元）中扣除，如扣費時，該減免金額已發放致不足扣除時，應補繳不足金額。			

【附件 5】

國立清華大學其他優先住宿資格施行細則第三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資格：屬政府法令或學校相關規定保障住宿權者，得申請取得優先住宿資格，資格分述如下：</p> <p>一、校隊及學生會成員：校隊為本校體育室認定之運動代表隊及課外組之梅竹代表隊社團；學生會為當年度學生會及學生議會成員，名單由體育室及課外組提供。</p> <p>二、身心障礙生：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者。</p> <p>三、當年度宿舍自治幹部：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自治規程」辦理，由住宿組提供名單。</p> <p>四、當年度卸任齋長：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自治規程」辦理，由住宿組提供名單。</p> <p>五、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子女：鄉鎮市區公所以上核定之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p> <p>六、原住民：提供戶籍謄本（含記事）或戶口名簿（含記事）。</p> <p>七、新生服務<u>團隊</u>：依「國立清華大學新生服務<u>團隊實施要點</u>」辦理。</p> <p>八、公費生。</p> <p>九、清寒家庭子女、孱弱生（罹患宿疾致使身體孱弱或行動不便者，經公立地區醫院診斷證明，且病情實需住校者）、家庭或個人狀況特殊者：學生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經導師、系所主任簽章後送生輔組審查彙辦（詳情請洽生輔組網站），名單上簽呈經學務長核定後提供給住宿組。</p> <p>十、轉學生：限每年 8 月 31 日前申請</p>	<p>第三條 資格：屬政府法令或學校相關規定保障住宿權者，得申請取得優先住宿資格，資格分述如下：</p> <p>一、校隊及學生會成員：校隊為本校體育室認定之運動代表隊及課外組之梅竹代表隊社團；學生會為當年度學生會及學生議會成員，名單由體育室及課外組提供。</p> <p>二、身心障礙生：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者。</p> <p>三、當年度宿舍自治幹部：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自治規程」辦理，由住宿組提供名單。</p> <p>四、當年度卸任齋長：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自治規程」辦理，由住宿組提供名單。</p> <p>五、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子女：鄉鎮市區公所以上核定之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p> <p>六、原住民：提供戶籍謄本（含記事）或戶口名簿（含記事）。</p> <p>七、新生服務<u>輔導方案之學長姐</u>：依「國立清華大學新生服務<u>學長姐及新生服務團隊實施要點</u>」辦理。</p> <p>八、公費生。</p> <p>九、清寒家庭子女、孱弱生（罹患宿疾致使身體孱弱或行動不便者，經公立地區醫院診斷證明，且病情實需住校者）、家庭或個人狀況特殊者：學生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經導師、系所主任簽章後送生輔組審查彙辦（詳情請洽生輔組網站），名單上簽呈經學務長核定後提供給住宿組。</p>	<p>依 115 年 3 月 4 日學務會報決議，配合生活輔導組訂定「國立清華大學新生服務團隊實施要點」，廢止「國立清華大學新生服務學長姐及新生服務團隊實施要點」，故修正第 3 條第 7 款。</p>

<p>者。</p> <p>十一、國際運動競賽國家代表隊資格者：由運動科學系提供名單。</p> <p>前項「校隊及學生會成員」及「國際運動競賽國家代表隊資格者」的優先住宿資格總名額上限為總床位數之百分之三，人數不包含大一、大二及研二學生之住宿名額，詳如附表。</p>	<p>十、轉學生：限每年 8 月 31 日前申請者。</p> <p>十一、國際運動競賽國家代表隊資格者：由運動科學系提供名單。</p> <p>前項「校隊及學生會成員」及「國際運動競賽國家代表隊資格者」的優先住宿資格總名額上限為總床位數之百分之三，人數不包含大一、大二及研二學生之住宿名額，詳如附表。</p>	
--	---	--

## 國立清華大學其他優先住宿資格施行細則（修正後全文）

96.01.12 宿委會通過  
99.12.02 宿委會通過  
103.5.19 宿委員通過  
104.11.23 宿委會通過  
106.11.30 宿委會通過  
110.5.18 宿委會通過  
111.12.6 宿委會通過  
114.5.16 宿委會通過  
114.11.21 宿委會通過  
115.5.15 宿委會通過

第一條 依據：國立清華大學學生住宿規則第二條訂定之。

第二條 目的：為使其他具優先資格者安排宿舍作業達公平、公正、公開之要求，訂定本細則。

第三條 資格：屬政府法令或學校相關規定保障住宿權者，得申請取得優先住宿資格，資格分述如下：

- 一、校隊及學生會成員：校隊為本校體育室認定之運動代表隊及課外組之梅竹代表隊社團；學生會為當年度學生會及學生議會成員，名單由體育室及課外組提供。
- 二、身心障礙生：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者。
- 三、當年度宿舍自治幹部：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自治規程」辦理，由住宿組提供名單。
- 四、當年度卸任齋長：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自治規程」辦理，由住宿組提供名單。
- 五、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鄉鎮市區公所以上核定之低收及中低收入戶。
- 六、原住民：提供戶籍謄本（含記事）或戶口名簿（含記事）。
- 七、新生服務團隊：依「國立清華大學新生服務團隊實施要點」辦理。
- 八、公費生。
- 九、清寒家庭子女、孱弱生（罹患宿疾致使身體孱弱或行動不便者，經公立地區醫院診斷證明，且病情實需住校者）、家庭或個人狀況特殊者：學生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經導師、系所主任簽章後送生輔組審查彙辦（詳情請洽生輔組網站），名單上簽呈經學務長核定後提供給住宿組。
- 十、轉學生：限每年8月31日前申請者。
- 十一、國際運動競賽國家代表隊資格者：由運動科學系提供名單。

前項「校隊及學生會成員」及「國際運動競賽國家代表隊資格者」的優先住宿資格總名額上限為總床位數之百分之三，人數不包含大一、大二及研二學生之住宿名額，詳如附表。

第四條 資格審查：申請人須向各辦理單位提供相關資料，資料不全時須於申請截止日期前補齊（申請日期請見各單位公告），否則予以退件。申請資料如有不實，即撤銷申請（已入住者撤銷住宿資格）。

第五條 學生因故喪失本細則第三條各項資格者，經相關單位通知住宿組後即取消其優先住宿資格及床位。

第六條 本施行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住宿組提案修正，送齋長會議討論後呈宿委會核定後實施。

### 附表

資格	校隊	梅竹代表隊社團	學生會	國際運動競賽國家代表隊資格	小計
名額上限	165	16	23	6	210

【附件 6】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清齋 A、B 棟十樓寢室借用管理規定逐條說明

新訂條文	說明
<p>一、為能有效管理學生宿舍清齋 A、B 棟十樓寢室資源並確立分配標準，確保居住品質與環境安全，特訂定本規定。</p>	<p>明定本規定之訂定目的。</p>
<p>二、本規定僅限本校單位代為申請，經學務處學生住宿組（下稱住宿組）核准之學生或相關人員。            申請人（單位）應填寫清齋 A、B 棟十樓寢室借用申請表，經住宿組審核通過後始得使用。            住宿期限：每年 9 月 1 日至次年 8 月 31 日止。            受理時間：自每年 9 月 1 日起受理申請。住宿組得保留剩餘床位使用權，倘遇借用日期重疊之情事，則依申請時間之先後順序審核辦理，如床位額滿或無適當床位時，得停止受理或不予審核借用申請。申請期滿若須續借須視後續申請狀況由住宿組核准通過後始得延長，申請延長住宿以一次為限。</p>	<p>規範申請資格、借用期限及床位分配原則。</p>
<p>三、本規定僅限清齋 A、B 棟十樓雙人房，共 22 間寢室計 44 床。每一間寢室每晚計新台幣 2,000 元整；公式：2,000 元*房間數*夜晚數。            床位數量經核定後，若欲變更，應於入住前 30 天(含入住當日)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住宿組。變更申請以一次為限，逾期通知或超過變更次數者，住宿組得拒絕變更，申請人（單位）應按原預定床位數量支付全額費用。            住宿費用應於入住前 14 天（含入住當日）完成繳費，逾期未繳費或未事先經住宿組同意延緩繳納者，視同放棄借用，住宿組得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取消其預定。費用經繳交後，除因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經住宿組認可外，概不退費。</p>	<p>規範申請空間、計費方式、變更限制及繳費退費程序。</p>
<p>四、申請人（單位）或入住人員不得將借用寢室作為營利、違法或與申請內容不符之用途。申請人（單位）應向入住人員須遵守「<u>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契約同意書</u>」內相關規範。            違反前項規定者，得取消當次申請，違規情節重大、逾期欠費，或無故取消及反覆變更申請資訊者，住宿組得永久拒絕受理其申請。本規定如有疑義或未盡事宜，由住宿組解釋辦理。</p>	<p>明定使用者應盡義務及違規處置辦法。</p>
<p>五、本規定經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並送學務會議核備後，自發布日實施。</p>	<p>規範本規定的實施程序。</p>

**清齋 A、B 棟十樓寢室借用申請表**

申請單位：\_\_\_\_\_

申請人		申請日期	
電子信箱		連絡電話	
申請用途			
申請住宿期間	○○○○年○○月○○日～○○○○年○○月○○日		
申請房數	男	○○間	申請人數
	女	○○間	
聯絡人簽章	男	○○人	單位簽章
	女	○○人	
聯絡人電話			

1. 本申請單簽核後，正本由住宿組留存，影本回覆申請單位。
2. 本房型採兩房共用一套衛浴，僅供基本家具，不含寢具（房型可參考學生住宿組網頁）。
3. 申請人應於入住 14 天前繳費。
4. 入住人員須遵守「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契約同意書」，敬請參閱學生住宿組網頁內相關條文。

**學生住宿組審核**

安排房號	男		
	女		
費用	住宿費用		預計繳交日
承辦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請於借用日期之前 14 天內繳納全額住宿費，除因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經住宿組認可外，概不退費。

新訂申請  
表格

##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清齋 A、B 棟十樓寢室借用管理規定

115 年 5 月 15 日學生住宿委員會通過

115 年 00 月 00 日學務會議核備

- 一、為能有效管理學生宿舍清齋 A、B 棟十樓寢室資源並確立分配標準，確保居住品質與環境安全，特訂定本規定。
- 二、本規定僅限本校單位代為申請，經學務處學生住宿組（下稱住宿組）核准之學生或相關人員。申請人（單位）應填寫清齋 A、B 棟十樓寢室借用申請表，經住宿組審核通過後始得使用。  
住宿期限：每年 9 月 1 日至次年 8 月 31 日止。  
受理時間：每年 9 月 1 日起受理申請。住宿組得保留剩餘床位使用權，倘遇借用日期重疊之情事，則依申請時間之先後順序審核辦理，如床位額滿或無適當床位時，得停止受理或不予審核借用申請。申請期滿若須續借須視後續申請狀況由住宿組核准通過後始得延長，申請延長住宿以一次為限。
- 三、本規定僅限清齋 A、B 棟十樓雙人房，共 22 間寢室計 44 床。每一間寢室每晚計新台幣 2,000 元整；公式： $2,000 \text{ 元} * \text{房間數} * \text{夜晚數}$ 。  
床位數量經核定後，若欲變更，應於入住前 30 天(含入住當日)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住宿組。變更申請以一次為限，逾期通知或超過變更次數者，住宿組得拒絕變更，申請人（單位）應按原預定床位數量支付全額費用。  
住宿費用應於入住前 14 天（含入住當日）完成繳費，逾期未繳費或未事先經住宿組同意延緩繳納者，視同放棄借用，住宿組得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取消其預定。費用經繳交後，除因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經住宿組認可外，概不退費。
- 四、申請人（單位）或入住人員不得將借用寢室作為營利、違法或與申請內容不符之用途。申請人（單位）應向入住人員須遵守「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契約同意書」內相關規範。  
違反前項規定者，得取消當次申請，違規情節重大、逾期欠費，或無故取消及反覆變更申請資訊者，住宿組得永久拒絕受理其申請。本規定如有疑義或未盡事宜，由住宿組解釋辦理。
- 五、本規定經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並送學務會議核備後，自發布日實施。